

從甘肅官茶引看清前期邊疆統治 (1644–1795)*

賴惠敏**

摘 要

清代甘肅官茶引制度承襲宋明以來的茶馬貿易，但因康熙朝時廣設牧廠，致使甘肅茶馬貿易衰退。清準戰爭時期，雍正年間仍維持官茶引制度，官茶用於賞給西寧寺院喇嘛，又賞賜青海蒙古王公及兵丁、賞額敏和卓等，及撫卹流離失所的蒙古人。乾隆四年（1739）清朝與準噶爾達成休戰協議，雙方建立貿易關係，茶葉和絲綢是準噶爾人採買的重要物品，因此清前期仍維持官茶引制度。雍乾時期對喀爾喀蒙古及青海蒙古等採取的懷柔策略，穩定了邊疆秩序。雍正年間因清準戰爭關係，朝廷令茶商捐助官員養廉銀。戰爭結束，這些捐助款成為常例。其次，甘肅是中原與西域交通樞紐，清朝在清準戰爭期間，設置寧夏、涼州及莊浪三處駐防與屯田。戰爭結束之後，這些防衛系統仍然存在。但凡運屯糧經費、驛站馬匹開支、修繕臺墩、倉儲等，都由官茶引項目支出，形成甘肅地方財政特色。

關鍵詞：茶引制度、準噶爾戰爭、地方財政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編號：MOST111-2410-H-001-081-MY2，感謝國科會支助經費。本文曾於2022年10月13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討論會報告，承蒙林文凱教授、巫仁恕教授，以及林勝彩博士、詹宜穎博士提出寶貴意見，又助理黃品欣、墜如敏協助蒐集資料，一併於此致謝。收稿日期：2022年12月14日，通過刊登日期：2023年8月11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一、前 言

清代國家的重要稅收為田賦，其次是鹽稅和關稅。雜稅包括當稅、茶稅、牙稅等，數量較少。除以上稅收之外，清朝還向商人苛派各種雜捐，如鹽商交鹽規銀、北商交茶規銀等。¹最近筆者撰文分析，清準戰爭期間，清朝為籌集財源而提高陝甘官茶稅課，並令商人捐助官員辦公雜支。這項政策到戰爭結束都沒有廢止。又，綏遠城將軍疏於管理，歸化商人時常沒領理藩院部票或一票使用多年，遊走蒙古及新疆各處，致使歸化私茶價格比陝甘官茶價格低廉許多，產生歸化私茶侵犯陝甘官茶之爭議。²本文擬接續討論甘肅官茶引在清前期邊疆統治的重要性。

清代甘肅官茶引承襲明代茶馬貿易。《清史稿·茶法志》記載：明代茶法有三，曰官茶，儲邊易馬；曰商茶，給引徵課；曰貢茶，進貢宮廷使用。³順治二年（1645）清朝恢復茶馬貿易及管理機構；康熙十三年（1674），內蒙地區廣設馬廠，馬匹足用，停止以茶易馬，將陳茶變價充餉。⁴雍正十三年（1735）：「復停甘肅中馬。始定雲南茶法，以七斤為一筒，三十二筒為一引，照例收稅。乾隆元年，令甘肅官茶改徵折色，每篋輸銀五錢。時西寧五司陳茶充牾，令每封減價二錢，刻期變賣。」⁵既將茶課改徵銀，又將庫存茶減價變賣，意謂茶馬貿易已停廢。學界對茶馬貿易衰退原因已有許多討論，如林永匡認為康熙、雍正時期，由於官牧廠的興起與發展、大規模戰爭的停止等種種原因，而使西

¹ 參見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6，初版二刷），頁 213-258；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487-488。

² 賴惠敏、王士銘，〈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1 期，頁 72-85。

³ 〔清〕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124，頁 3651。

⁴ 清代官牧廠主要包括太僕寺所屬張家口外的左右兩翼牧廠，及內務府上駟院所屬的大凌河、商都、達里剛愛三大牧廠。有關於清代的牧廠，參見李三謀，〈清代北部邊疆的官牧場〉，《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1 年第 1 期，頁 69-77；李群，〈清代畜牧管理機構考〉，《中國農史》，1998 年第 3 期，頁 88-93；陳振國，《清代馬政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16）。

⁵ 〔清〕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卷 124，頁 3656。

北地區的茶馬貿易時罷時興，逐漸衰微，到乾隆後，清政府更不得不停止以茶易馬。⁶但筆者閱讀雍正朝滿漢文奏摺，發現清朝雖然停止以茶易馬，雍正元年（1723）羅卜藏丹津（1692-?）⁷叛亂，清朝一面派年羹堯（1679-1726，1721-1725 擔任川陝總督）率軍討伐；一面賞賜青海王公茶葉、糧食及布疋，鞏固邦誼，箝制準噶爾。雍正九年（1731）清朝與準噶爾在喀爾喀蒙古戰爭，戰後清朝亦給茶葉及口糧撫卹流離失所者。至乾隆初年，清朝與準噶爾簽訂貿易協定，絲綢和茶葉都是重要的貿易項目之一，因此甘肅仍維持茶引制度，此為本文討論議題之一。

甘肅河西走廊自漢代以來便是中原與西域的交通樞紐，康熙二十七年（1688）清準戰爭爆發，甘肅是控制蒙古的重要軍事補給站，至雍正年間，西、北兩路軍費達五、六千萬兩；⁸甘肅增設寧夏、莊浪、涼州三處駐防及屯田。濮德培（Peter Perdue）提到，雍正年間甘肅至西域的綠洲是清軍主要屯田區，如肅州、沙州、瓜州、敦煌與安西等地可見耕苗。⁹曾小萍（Madeleine Zelin）指出，雍正皇帝實施耗羨歸公之後，耗羨銀支付地方花用，康熙朝甘肅田賦總額銀 211,092 兩，其中存留銀 105,123 兩，佔 49.7%。¹⁰甘肅除地丁銀外，甘肅設寧夏、莊浪、涼州三處駐防，徵收正糧共四十六餘萬石，作為兵丁口糧。甘肅財政困窘，需由官茶引貼補地方支出。茶規銀源自茶商的捐助，雍正《陝西

⁶ 林永匡等人將清代茶馬貿易分三期：第一期起於順治元年至康熙七年（1644-1668）清政府裁茶馬御史為止；第二期從康熙七年至雍正十三年（1668-1735），清朝復停甘肅中馬為止；第三期為乾隆元年至道光二十年（1736-1840）鴉片戰爭為止。參見林永匡、王熹編著，《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1），頁 25、37-75。

⁷ 本文所引人物之生歿年與任職時間起訖資料，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清季職官表查詢系統（<http://ssop.digital.ntu.edu.tw/index.php>）、人名權威人物傳記資料庫（<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與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https://inindex.com/biog>），人物繁多，故不逐一羅列。

⁸ 西路軍需用過 35,303,000 兩零，北路軍需用過 19,091,000 兩零，西北兩路總共用過銀 54,394,000 兩零。參見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 257-258。

⁹ 濮德培（Peter C. Perdue）著，葉品岑、蔡偉傑、林文凱譯，《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新北：衛城出版、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頁 347。

¹⁰ 曾小萍（Madeleine Zelin）著，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十八世紀中國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 28。

通志》記載：「自康熙六十一年（1722），總督年羹堯管理茶馬，令商人每百引納官茶一千封外，納捐助銀七十三兩六錢二分七釐，在甘肅布政司交納。又令商人每百引納養膳銀四十三兩八錢八分一釐，在甘肅巡撫衙門交納。」¹¹易言之，為解決部分甘肅省地方財政支出，官茶引制度在茶馬貿易廢止之後仍有存續之必要。陳鋒討論製造兵器、火藥、軍事工程與修造營房、驛站與轉輸之費等皆由地方財政支出。¹²張繼瑩指出，元展成（1687-1744，1737-1741 擔任甘肅巡撫）以軍事為藉口，把「茶價銀」變充公費，且試圖援引災後買補運費「於藩庫存公銀內酌量撥給」的規定，提出動用公項運輸平、慶二府的糧食接濟寧夏兵食的計畫。他下令動用「茶價銀」來抵充運費，將糧食運到寧夏。¹³是故，本文討論第二議題為甘肅官茶引支付地方行政與軍事經費。

概言之，筆者利用《清代軍機處滿文熬茶檔》、《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以下簡稱《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等百餘件檔案，討論清前期甘肅官茶引，因康熙時代資料較少，故將合併討論康雍時期官茶引的變革、用途。再次，討論乾隆朝平準噶爾之前的積貯茶封處理。最後分析茶引經費支應地方用度。

二、康雍時期甘肅的官茶引

清朝茶馬交易規定：每茶一籠重 10 斤，上馬給茶 12 籠、中馬給茶 9 籠、下馬給茶 6 籠。順治二年，甘肅巡撫黃圖安（1616-1659，1645-1646 任甘肅巡

¹¹ [清]劉於義等監修，沈青崖等編纂，《（雍正）陝西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2，頁 4a。

¹²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頁 205-215。

¹³ 張繼瑩，〈積弊與時弊：乾隆初期甘肅倉儲的經營（1736-175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94（2016 年 12 月），頁 41-76。

撫）奏報，甘鎮五道屬馬騾止共計 1,600 餘匹頭，率多羸弱難供馳驅。查得莊浪庫貯茶篋 10 萬有餘，據署參將事杜希茂同知關鎮泰冊報動過庫茶餘篋，中馬 252 匹，尚餘茶篋數多，原為招中之具會動易馬壯伍。懇准動茶 5 萬篋，容遴能幹官員就彼挑領，前往西寧易馬充伍藉為禦侮。¹⁴康熙四年（1665）裁陝西苑馬寺各監，七年（1668）裁撤茶馬御史，歸甘肅巡撫兼理。¹⁵雍正九年奏准，甘肅洮岷、河州、西寧、莊浪、甘肅五司，復行額茶中馬之法。十年（1732）奏准，甘肅額茶中馬之法，應見馬給茶。十三年奏准，甘肅停止以茶中馬。¹⁶

清代茶引常並稱陝甘茶引，但行茶主要在甘肅五茶司，陝西省的寧夏、榆林、神木等的官茶引數量有限。¹⁷本節將討論甘肅茶課和茶規銀，以及促進官茶銷路的方式。

（一）甘肅的茶引課與茶規銀

甘肅官茶引分成正課、茶規銀。茶課採取官商對分，每引一道，額茶百斤，商茶又加運費附茶 14 斤。其中，官茶交納甘肅五茶司。商茶和附茶任商貨賣歸本以接濟新引。¹⁸明代的巡撫甘肅都御史楊博奏疏：「舊例招商中茶分為上中下三引，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商各給附茶以為酬勞。至於經過地方，責令掌印官查驗、佐貳官催運，稽察奸弊，情法至盡。邇來因循，府州縣正官不肯用心料理，率多轉委首領，往往受賄容情，將黑茶作附，黃茶作正，賣黑寄黃，

¹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下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以下簡稱《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62，順治二年十二月。有關順治年間以茶易馬及賞番用茶的數量，參見林永匡、王熹編著，《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頁 38-55。

¹⁵ 〔清〕伊桑阿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康熙年間刻本），卷 35，頁 21b。

¹⁶ 〔清〕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新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 192，頁 15a-15b、16b。

¹⁷ 陝西清理財政局編，洪均校釋，《陝西財政說明書》，收入陳鋒主編，《晚清財政說明書 4》（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頁 97。榆葭道屬榆林各商茶價銀 3,900 兩，神木各商茶價銀 780 兩，寧夏道屬寧夏各商茶價銀 1,053 兩。參見《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12470，雍正十三年。

¹⁸ 〔清〕劉於義等監修，沈青崖等編纂，《（雍正）陝西通志》，卷 42，頁 3b-4a。

輪年作弊，不立限期，任情准給。以致商無勸懲，茶法盡壞。」¹⁹從明代以來，商人賣的商茶和附茶都是黑茶，官茶是品質不佳的黃茶，以致官茶滯銷。康熙四十三年（1704），西安將軍博霽（？-1708，1692-1708 擔任西安將軍）奏報：「前一張引只折銀三、四錢，而今漸增為銀一兩三、四錢餘。」²⁰茶引折銀 3、4 錢，此與浙江的每道茶引收 1 錢，差距不大。²¹但甘肅官員將規費攤派至茶引中，到嘉慶變成 4.19 兩，後來每引 80 觔完課銀 4.44 兩。²²其中包括以下的各種陋規銀。

第一項為茶規銀。所謂茶規銀是茶引的規費，名目不一，有時稱茶馬銀，亦有稱衙門陋規銀。康熙四十五年（1706）康熙皇帝的硃批提到：「除茶馬正項稅外，應得銀兩如何？」甘肅巡撫齊世武（？-1724，1701-1708 擔任甘肅巡撫）奏稱：「自辦理茶馬事務以來，將管茶官照商人舊例饋贈禮物等項，奴才盡行禁革。……惟撒給茶引時，較舊例有所減，除茶商正項稅外，奴才仰賴聖主恩賞，每年得銀二萬餘兩。奴才因此致富。」²³有官員將銀兩放入自己荷包，有些官員則用來賑濟百姓。如甘肅巡撫舒圖（生卒年不詳，1708-1710 擔任甘肅巡撫）奏報，茶馬舊項應得銀二萬二千餘兩。²⁴舒圖願捐銀萬兩，以濟兵丁。康熙五十三年（1714）甘肅巡撫綽奇（生卒年不詳，1714-1724 擔任甘肅巡撫）奏報甘肅秋禾被災，地方百姓既需賑濟，綽奇將所得之茶馬銀 24,000 兩內，

19 [明]楊博，《楊襄毅公奏疏》（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間刊本），卷 12，頁 18a。

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335。

21 賴惠敏，〈喜啦茶：清代浙江黃茶的朝貢與商貿〉，《故宮學術季刊》，卷 40 期 2（2023 年 1 月），頁 119-162。

2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20-005-04-002，光緒三年六月十九日。

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459，康熙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頁 469，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2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620，康熙四十八年五月初一日。甘肅巡撫樂拜（生卒年不詳，1710-1714 擔任甘肅巡撫）奏每年付給茶商 24,000 兩銀。應翻譯「每年茶商付給二萬四千兩銀」，頁 922-923，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撥出 5,000 兩，做爲運米租銀。²⁵甘肅巡撫衙門從商人手中獲得茶馬銀無定額，約在二萬餘兩。

第二是將茶商捐助銀兩轉爲法定的賦稅。自康熙四十四年（1705），甘肅因中馬例停，需茶無多，將官茶改收折價，每封繳價 2 錢。其時商有餘力，正課外另送茶法衙門陋規銀 20,000 兩。甘肅巡撫綽奇因軍需動項無著，將此陋規報出抵補，名曰捐助，以此遂爲正供。²⁶雍正七年（1729），蘭州巡撫許容（1685-1751，1728-1736 擔任甘肅巡撫）分析該省養廉銀、官禮銀及其他稅項用度，養廉銀共需五萬二千餘兩。許容說：

河西道府同知通判州縣衛所共三十九員，照陝省應給養廉銀四萬四千餘兩，照河西額徵銀糧耗羨除扣存社倉外，其餘全數估算計銀一千餘兩、糧四萬餘石，再加每年稅羨銀二萬餘兩，約計可以敷用。但查通省，尚有萬不可少之公費，如將軍、都統、學政、按察司等官，戶、刑二部飯食等項，每年需銀二萬餘兩，向於通省耗羨內支給。河西耗羨儘給各官，勢不得不取給於河東。臣又查，河東各官經前撫臣石文焯酌派養廉，原係因陋就簡，多寡不均，有千餘兩者，亦有僅存二、三百兩者。……就河東計算官員多於河西，共需養廉銀五萬二千餘兩，照河東額徵銀糧耗羨除扣存社倉外，其餘全數估算，止有銀二萬九千餘兩、糧二萬餘石，再加河東稅羨每年止有一千餘兩，約計尚不敷銀一萬一、二千兩，而通省必不可少之公費更無出處。……查收茶各官每年向有規禮銀五千餘兩，管鹽通判每年向有規禮銀一千兩，既議養廉，俱應歸公。²⁷

²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978，康熙五十三年十月初三日。

²⁶ 又雍正六年（1728），甘肅巡撫莽鵠立以每年茶規 11,900 兩奏明，作爲甘撫養廉之項。又雍正七年查出各茶務司官禮銀，共七千五、六百兩，解司充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下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3012630，乾隆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²⁷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2010000，雍正七年三月十二日。其他支用包括：親丁馬糧 45 分，內分給臣衙門筆帖式 15 分，尚有糧 30 分，歲支銀 750 兩、糧料 405 石。約略計籌每年糶摺進京往返路費各項約需銀四千五、六百兩，又衙門心紅紙笥本摺箱匣等物，向係蘭州同知暨蘭州知州在於稅務內備辦供應，令稅務儘收儘解不便照舊，支取每年約需銀七、八百兩。再

雍正六年，甘肅巡撫莽鵠立（1672-1736，1727-1728 任甘肅巡撫）奏報，該衙門每年將各商之茶規銀 11,900 兩，留做養廉銀。²⁸

乾隆初年，工科給事中楊二酉（1705-1780）亦上奏：「查《會典》開載各省征收茶課輕重不等，然每引至重不過一兩有零，甘省則每引一道定折價銀二兩，固較各省為偏重。且自乾隆元年以來，經部議於折價二兩之外，每引復增至一兩，是額內正課已加賦三分之一矣，況又有歷來額外幫費等項。聞自西陲用兵以來，至今每年尚有捐輸軍需銀二萬兩，幫助甘撫養廉銀一萬一千九百兩，管理茶務五司有雜派陋規銀七千五百餘兩。商人為力幾何，既苦於課重，復困於捐輸，致數年來徒存捐輸之名，而反虧正供之額至數十餘萬。」²⁹嘉慶四年（1799），甘省每引一道共徵銀 4.19 兩，包含了茶課和陋規銀。茶課正項每道交官茶 10 封內，一封本色九成折色，每封折銀 0.3 兩，共折銀 2.7 兩。其他陋規銀包括官禮銀 0.24 兩、養廉銀 0.44 兩、捐助銀 0.73 兩、充公銀 0.08 兩等。³⁰茶引中攤派各種規費，佔茶引的 35.56%。

第三項為製茶和封包等所形成的衙門陋規銀。清代湖南安化茶缺乏製磚茶的技術，茶葉運到陝西涇陽加工壓成茶封。茶葉再製過程產生各種規費，乾隆十一年（1746）甘肅巡撫黃廷桂（1691-1759，1741-1748 任甘肅巡撫）奏稱：「查各商採買茶觔，例由涇陽、漢中二處盤驗成封，然後發運鞏昌府衙門，稱盤給票，分發五司變賣。」³¹安化茶葉以竹篾包裝，至涇陽、漢中二處盤驗、壓成每封五斤的磚茶，再運往鞏昌府領茶引票（參見附圖 1）。地方衙役經手茶葉改包裝、拓戳記和給照，有固定經費支出。乾隆三十一年（1766），陝西

本標城守三營考驗犒賞，及幕賓束修家人工食每年約需銀 2,000 兩。尚餘銀五千餘兩，並所有糧料為一切薪水日用之資。《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2010003，雍正七年三月十二日。

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冊 12，頁 22-24，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下略），《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檔案編號 0544-008，乾隆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30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0676，嘉慶四年九月十五日。

31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5-011，乾隆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巡撫明山（1711-1779，1763、1766-1768 任陝西巡撫）上奏：商人負擔衙門規費，如潼關廳盤驗甘肅引茶每茶一引商人攤銀 1 錢（乾隆十一年才銀 3 分），留作書役飯食、盤抬夫價，及心紅紙冊之用。明山認為陝省曾任潼關廳之趙銓（1706-？，1754-1757 任陝西同州府潼關撫民同知[陝西同州府撫民同知]）、汪鍾，及前曾署事之王政義、張介禧、劉吉等可能從茶引中獲利，飭令司道逐細確實訊究。甘肅行銷引茶，產自楚省，用船裝載至潼關，商人將數目先報明該同知登號。起撥上岸，抬至公所過秤，盤驗相符，運到涇陽拆篋改作小封，每包定額 5 斤，封面先印潼關廳藍字戳記。及起運赴甘，又印潼關廳發行紅字戳記，註明年月日期，每運若干引，必用大票 1 張，每引又用小票 1 張，以便沿途關津驗放，沿河撥役巡查。涇陽另派書役賃房居住督做茶封，立法原極細密。茶運到潼關，用藍色戳記，起運甘肅，用紅字戳記，以辨別關津查驗。³²

明山奏摺提及雍正六年以前，不知始於何時，商人每引出銀 2 錢，以 1 錢為潼關廳規禮，1 錢為書役等項口食雜費。因奉文裁革陋規，始據前任同知尚德詳報，已裁去 5 分，僅存 1.5 錢。經前督臣查郎阿（1684-1747，1735-1738 擔任川陝總督）批飭將已收銀四百餘兩，照繳歸公。官員諮詢茶商，並新舊廳書衙役人等，眾人僉供：每引 1 錢內係交給書吏口食 4 分、巡役飯食 2 分、盤驗抬夫 1 分，買辦紙筭油硃錠礮等費銀 3 分。俱由商人按引交與經承代為料理，實非勒索。明山奏稱：「該同知等積年沿襲任聽相循，亦別無侵漁入己情弊。」明山又奏報，再查甘省茶規原卷，乾隆七年四月甘肅巡撫黃廷桂奏明：司茶衙門一切承充茶務之書吏，不便責其枵腹從事，前定有飯食銀兩，照舊存留，以資食用在案。核計洮岷西寧等司，每引自銀 4.6 分至銀 6.4 分不等。潼關事屬一體，況甘肅五司為分銷之地，而潼關一處為總辦之區。甘省茶書曾經奏明，潼關所用書役較多，准其額定書辦巡役飯銀每引 6 分，俾資食用。其製備紙筭紅藍物料等項銀 3 分，雖係茶封引票辦運之所必需，究與吏役口食有間，應將

³²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6-038，乾隆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每引 3 分之數永行革除。至於潼關盤驗抬夫一項，計引發值，已有定價，應令商人自行雇募，毋庸廳書經手。³³

乾隆三十二年（1767），明山奏：「查潼關盤驗引茶為各司總匯之地，茶斤運至潼關，先為按數秤盤。復押至涇陽始拆篋成封，塌明戳記，給照發行。既杜蒂私透漏之弊，而沿途憑照驗行，亦易於查察，立法甚為詳備。潼關、涇陽二處盤驗引茶，督做茶封，以及沿河稽查，共需書役二十餘人。而紙笥紅藍顏料，亦在所必需。故從前老商公議，除給書役飯食外，每引出銀三分，為茶封紙笥紅藍顏料，並做封工價之用。」³⁴潼關及涇陽二處盤驗茶引的工本費，為商人每引出銀 3 分，大約 600 兩銀左右。明山認為這是非法的，應將歷任各員分別降革議處，所得銀兩按數追繳，並請於潼關同知廉費內捐辦。結果發現，潼關同知額定養廉 800 兩、公費 600 兩，每年共銀 1,400 兩。運甘茶斤每年 21,000 至 24,000 引不等，這樣又讓同知盤驗引茶須賠墊銀六、七百兩，幾乎花掉該同知一半養廉費。後來明山只好說自己「未通盤籌畫」，導致辦公掣肘，還請恢復商捐。

（二）促銷積茶

康熙年間，地方政府為促進官茶銷路，採取兩個方式。第一，搭放餉銀。據《大清會典事例》載：康熙三十六年（1697）定「甘肅蘭州城無馬可中，將甘州司積貯茶篋，在五鎮俸餉之內，銀七茶三，每銀一兩。搭放直（值）三錢茶一封」，「四十四年題准，陝西西寧等處所徵茶篋，停止中馬。將茶變價折銀，每新茶一篋，折銀四錢。陳茶一篋，折銀六錢充餉。」³⁵此規定新茶變價 1 篋銀 4 錢，1 斤等於銀 4 分。舊茶變價 1 篋銀 6 錢，1 斤等於銀 6 分。陳茶質量較差卻變價高，不合乎市場交易慣例。康熙四十三年，西安將軍博壽查奏稱康熙三十二年（1693），曾出賣茶 50 萬竹篋（漢文檔案寫篋）。十餘年只

³³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6-038，乾隆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³⁴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3022291，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初四日。

³⁵ [清]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192，頁 11b。

迫得 13 萬竹篾茶價，其餘 36 萬餘萬竹篾茶價尚未完結，諒其中不無侵挪虧欠等弊端。博霽奏報：

商人用一張茶引買茶十竹篾，攜之來後，以五竹篾繳官，五竹篾賣與商賈。商賈賣者皆好茶，一竹篾十斤茶折銀二兩左右，繳官者皆劣茶，其價銀不過數錢，故番民不慊於心。此亦商人每年領引、繳引時皆有舊例，故前一張引止折銀三、四錢，而今漸增唯一兩三、四錢餘。因商人無所倚恃，雖繳劣茶充數，但管茶官員等止圖舊例所得，明知劣茶而不言。奴才再三思之，仍照此因循留之，必致大壞茶事。若禁革舊弊，令商人繳銀，則雖較部價稍減，亦於錢糧有裨益。以舊茶易馬事將完，仍令繳納好茶。³⁶

博霽說，商人挑選細而黑者當商茶變價出售，餘下品質不良的茶稱為黃茶交官方茶庫收貯，每封黃茶買價、運費不過銀 9 分。茶引增漲數倍，官員只圖舊例所得，明知劣茶而不過問。康熙四十四年，川陝總督博霽又奏報：「甘肅所屬庫存舊茶現有六十萬餘竹篾，皆為攙合樹葉之劣茶，故用以易馬，番民不悅。而欲變價，無人取之以去。若分給里民，民又受累，且不能切實完價。所以前變價之茶，迄今十年，尚未完結。今若照前收茶，則必積存日久，以致沓爛，徒有實名，並無益處。」是故博霽前議：「用現有茶易馬，暫停新茶，減價改繳銀兩。但折價銀額未定，故請頒諭管茶大臣，酌情定額議奏。」茲接准管茶馬監察御史奔岱諮稱：「商賈不願改折銀兩，仍令照初繳茶。」³⁷商人交官方劣茶攙合樹葉，銷路欠佳，積貯十年還未售完。

乾隆三年（1738），川陝總督查郎阿奏報，茶封久積難銷，酌請減價。查郎阿提到：「康熙六十一年，前督臣年羹堯以庫茶無多，題請朝廷仍收本色（茶葉）。」³⁸查郎阿說出問題的癥結是康熙六十一年，年羹堯議請收茶葉，累積十餘年後至乾隆元年，各司庫茶達二百餘萬封，應將陳茶趕緊變賣。

³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335。

³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361，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³⁸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3-029，乾隆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折價變賣。博霽除將庫存官茶搭放餉銀外，亦將其折價變賣，但過程並不順利。「現庫存茶有六十一萬竹篋，各官好生收藏，以備易馬之用」，「至於春收新茶，一年有十萬竹篋，若不暫停繳茶，則前茶未完而新茶又積多」，博霽「本欲酌情議改折取，然管茶官員、商賈皆不願繳銀兩。」³⁹康熙六十一年改徵本色以後，官茶積貯更多。從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三年（1725）只賣出 72.66%，有 27.34%未賣出。參見表 1。

表 1 康熙六十一至雍正三年新舊茶的數量與價格

| 時間 | 數量（封） | 解司充餉銀（兩） | 掛欠銀（兩） | 每封價銀（兩） |
|---------------------|------------|----------|---------|---------|
| 康熙六十一年六月 至雍正三年四月 | 陳茶243,700餘 | 52,630餘 | 19,800餘 | 0.3 |
| 康熙六十一年六月 至雍正三年四月 | 新茶800,000餘 | — | — | 1.2-1.3 |

資料來源：《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3-001，雍正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雍正九年恢復甘肅五茶司額茶中馬之法，但是易馬數量太少，積茶問題猶在。雍正十二年（1734）甘肅巡撫元展成奏銷茶馬事宜，詳列甘肅五茶司四柱清摺舊管、新收、商民領茶、庫貯官茶數量。見表 2。

表 2 顯示雍正十二年甘肅五茶司實運茶共 83,186 篋，買馬只用陳茶 2,076 篋：洮岷司招中中馬 4 匹，每匹給茶 9 篋、下馬 37 匹，每匹給茶 7 篋，共獲中下二等馬 41 匹，共給過庫貯茶 295 篋。中馬給的是陳年舊茶，其中有康熙六十一年分茶 153 篋，雍正元年分茶 142 篋。河州司招中中馬 9 匹，每匹給茶 9 篋、下馬 69 匹，每匹給茶 7 篋，共獲中下二等馬 78 匹，共給過康熙六十一年分庫貯茶 564 篋。莊浪司招中中馬 5 匹，每匹給茶 9 篋、下馬 65 匹，每匹給茶 7 篋，共獲中下二等馬 70 匹，共給過雍正三年分庫貯茶 500 篋。西寧司招中上馬 38 匹，每匹給茶 12 篋、中馬 15 匹，每匹給茶 9 篋、下馬 18 匹，每

³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335，康熙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匹給茶 7 籠，共獲上、中、下三等馬 71 匹，共給過雍正元年分庫貯茶 717 籠。⁴⁰ 總的來說，甘肅五茶司新收數量大概只有舊管的十分之一，而新收中又有商人「未完茶」。發給商民分「已報」、「未報」，最後的庫存茶仍相當多，說明商人買茶意願不高，致使清朝在雍正十三年停止甘肅以茶中馬。然而，雍正時期與準噶爾在青海、喀爾喀蒙古戰爭，清朝以茶葉賞賚士兵、受災百姓等，仍須維持官茶引制度。

表 2 雍正十二年甘肅五茶司的四柱清摺

| 茶司 | 數量 | 舊管（籠） | 新收（籠） | 帶銷雍正九年分（籠） | 發給商民茶（籠） | 庫存茶（籠） |
|-----|------|-----------|--------|------------|------------|-----------|
| 洮岷司 | 官茶數 | 260,851.5 | 29,230 | 9,830 | 13,452 | 283,884.5 |
| | 實運 | — | 27,400 | 9,380 | 已報 7,731.5 | — |
| | 尚未完茶 | — | 1,830 | 450 | 未報 5,720.5 | — |
| 河州司 | 官茶數 | 299,569 | 32,270 | 10,755 | 3,735 | 337,250 |
| | 實運 | — | 31,225 | — | — | — |
| | 尚未完茶 | — | 1,045 | — | — | — |
| 莊浪司 | 官茶數 | 230,230.5 | 27,850 | 9,815 | 37,080 | 210,947.5 |
| | 實運 | — | 7,080 | 2,635 | — | — |
| | 尚未完茶 | — | 20,770 | 7,180 | — | — |
| 西寧司 | 官茶數 | 271,287.5 | 27,130 | 9,795 | 8,400.5 | 294,839 |
| | 實運 | — | 24,881 | 9,349 | — | — |
| | 尚未完茶 | — | 2,249 | 446 | — | — |
| 甘州司 | 官茶數 | 170,154 | 20,000 | 6,745 | 35,937.5 | 160,961.5 |
| | 實運 | — | — | — | — | — |
| | 尚未完茶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12470，雍正十三年。

⁴⁰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12470，雍正十三年。

（三）賞賜邊疆民族茶葉

清準戰爭期間，清朝停止以茶中馬，即將歷年積存官茶賞給及賑濟青海與喀爾喀地區的蒙古人，取得箝制準噶爾之效果。主要重點有以下幾項。

第一、賞賜西寧附近寺廟茶葉。過去筆者曾探討多倫諾爾、五台山、打箭爐等地方衙門得支付喇嘛茶葉。⁴¹例如雍正三年，「達賴喇嘛茶五千斤，班禪喇嘛半之。又西寧各寺喇嘛多者數千，少者以五六百，易藏奸，前羅卜藏丹津叛，喇嘛率番眾抗大兵。請於塔爾寺喇嘛選老成者三百給印照，嗣後歲察二次，廟舍不得過二百，喇嘛多者百餘，少者十餘。番民糧賦，令地方官管理，度各寺歲用給之。」⁴²雍正四年（1726）議准，西寧所屬百里外，約共僧寺 94 處，喇嘛 4,666 名，每年口糧為 8,479.69 石，河州所屬僅止 3 處，喇嘛 481 名，每年口糧為 769.6 石。⁴³此外，賞給西寧西納演教寺國師貢舍利等，賞給銀茶桶 1 個、茶盆 1 個、漆鞍 1 個、紅緞袈裟 1 件、緞 4 疋、茶 1,200 斤，其餘瞿曇等九寺同。又河州端嚴、弘化等寺番僧、進貢喇嘛，每名賞給紵絲衣 1 襲、布 1 疋、采緞表裡各 1 疋、靴襪各 1 雙、茶 60 斤。⁴⁴因賞賜寺院喇嘛茶葉，西寧司茶封每年必須庫存茶 20 萬封，其餘各司各存茶 10 萬封。⁴⁵

第二、賞賜青海王公、兵丁茶葉。濮德培提及，庫庫淖爾（今青海）的羅卜藏丹津台吉與親王察罕丹津（?-1735）交惡，有謠言稱準噶爾會進入庫庫淖爾。雍正皇帝計畫底定庫庫諾爾，雍正元年十一月十六日清軍與羅卜藏丹津台吉交戰於塔爾寺，清軍將他擊退。⁴⁶該年底，撫遠大將軍年羹堯奏稱，察罕丹津屬眾，共一千四百餘戶；丹鐘屬眾，共七百餘戶，均酌情賞與茶葉、銀

⁴¹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438-446。

⁴² 〔清〕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卷 522，頁 14459。

⁴³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78283，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⁴⁴ 《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中國邊疆史地資料叢刊（綜合卷）》（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頁 144。

⁴⁵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3-029，乾隆三年六月十八日。

⁴⁶ 濮德培著，葉品岑、蔡偉傑、林文凱譯，《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頁 268-269。

兩。⁴⁷雍正九年，雍正皇帝賞給青海厄魯特部郡王「朋素克旺扎勒（?-1735）之侍衛、員弁、跟役，每月賞給青稞各二倉石、茶各三塊；公阿喇布坦、恭格之侍衛、員弁、跟役，每月賞給青稞各一石二斗、茶各二塊；台吉棟之跟役，每月賞給青稞八斗、茶一塊。此所賞之青稞、茶葉，應行文達鼐等，照例由西寧領取給發可也。」⁴⁸

雍正九年，準噶爾劫掠庫庫淖爾和巴里坤的邊境要塞，劫走大量馬匹，並且包圍庫庫淖爾的戰略通道噶斯。德成（辦理青海事及噶斯軍需）等奏稱，西寧所貯之官茶有三十餘萬包，倘於給發兵丁廩給時折給，則大有裨益。大學士·忠達公馬爾賽（?-1732）應諮文德成等人，倘若需要，即動此項茶葉用之可也。⁴⁹又，派駐青海蒙古兵丁 3,000 名，冬季駐防，特為保護其游牧，均賞給官兵盤費銀兩、茶葉、緞布等物。所謂冬季駐防，是指兵丁於八月集結前往駐防，至二月後，撤回游牧。⁵⁰雍正十一年（1733），瑪律泰等咨稱：「先前青海官兵三千餘名，每年發給緞、布、茶、青稞，官員支給半年俸祿，兵丁支給錢糧各五兩。今遵旨停止夏季駐防，惟駐防半年，故將支給伊等之俸餉、青稞等項，亦支給半年，餘剩之銀八千餘兩，交付辦理軍餉處。」因緞、布、茶不便裁半，既為聖主施恩賞賜之物項，仍照常全給。嗣後，每年照此發給。⁵¹

第三、賞給吐魯番額敏和卓（1694-1777）等。雍正年間準噶爾攻打吐魯番維吾爾族，雍正皇帝遣將救援，並將額敏和卓移居瓜州，這段歷史已有張羽新、王希隆等研究。⁵²不過，這些文章沒提到清朝賞茶之事。雍正九年三月，

⁴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上冊，頁 566。

⁴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冊 1，頁 358。青海厄魯特部郡王朋素克旺扎勒於康熙四十六年（1707），降襲多羅貝勒。雍正三年，授札薩克。四年，晉多羅郡王。參見〔清〕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卷 210，頁 8632-8634。

⁴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頁 191。德成傳記，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清史館傳稿，文獻編號 701005631。德成奏報噶斯情形，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 2023。

⁵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0，頁 6107。

⁵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頁 237；冊 7，頁 4203。

⁵² 張羽新，〈清代前期吐魯番維吾爾族移居瓜州始末記〉，《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 年第 1 期，頁 19-24；王希隆，〈清前期土魯番維吾爾人遷居瓜州的幾個問題〉，《蘭州

準噶爾二千餘人侵犯吐魯番，成斌（紀成斌，？-1733）遣將 4,000 人赴援，敵引退。四月，準噶爾以千餘人犯吐魯番，別以二百餘人進犯陶賴卡倫。六月，準噶爾以二千餘人圍魯谷慶城。吐魯番回目額敏和卓等率所部奮擊，殺敵二百餘人。岳鍾琪（1686-1754）令元佐、勳（總兵曹勳）及張存孝遣 3,000 人赴援。提督顏清如（1731-1735 任四川提督）遣將 2,000 人屯田塔庫，成斌遣將 4,000 人駐防陶賴，待進擊烏魯木齊，移回民入內地。⁵³雍正十一年，土爾番回民由塔爾納沁暫行移往安西居住，自四月初一日起，至七月初九日，陸續全行移往。九月間，瓜州所修城堡始得告竣，議將回民等搬往瓜州居住。⁵⁴清朝賞額敏和卓緞 4 疋、紬 10 疋、茶葉 100 斤。大小頭目 110 名，每人緞 1 疋、紬 4 疋、茶葉 20 斤，回民大小男婦 8,013 名，每人賞給布 2 疋、茶葉 2 斤，共解安西茶葉 18,326 斤。⁵⁵

第四、撫卹流離失所的蒙古人。雍正九年，準噶爾以 2 萬大軍在和通淖爾包圍清軍，傅爾丹（1683-1752）幾乎失去整支部隊，只帶 2,000 人返抵科布多。⁵⁶又，準噶爾人搶掠西路軍馬畜，古爾班賽堪諾顏喀拉處移居坤都倫，因天氣寒冷以牲畜交換茶、米。雍正十年，署陝西總督劉於義（1675-1748）奏稱，車木丕勒札薩克屬下人 1,234 口，由古爾班賽堪諾顏喀拉處移居坤都倫。因遇寒冷季節，以牛羊交換茶葉、米。大學士鄂爾泰（1677-1745）等奏議：「既俱係急需之項，應諮文劉於義，准交換茶葉、米。仍交付辦理西喀爾喀事務郎中偏圖、侍衛常義等，將伊等詳查，暫令居住坤都倫地方遊牧。」⁵⁷

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4 期，頁 100-107；王希隆、楊代成，〈清前期哈密、吐魯番維吾爾人遷居河西西部述論〉，《民族研究》，2020 年第 1 期，頁 105-117、142。

⁵³ 〔清〕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卷 298，頁 10373。

⁵⁴ 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冊 3，頁 18，雍正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⁵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30，頁 700-701，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⁵⁶ 濮德培著，葉品岑、蔡偉傑、林文凱譯，《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頁 278。

⁵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4，頁 2401。坤都倫以南有土爾扈特貝子丹忠（？-1745）、王額駙阿寶（？-1739）等居住，以東有哈魯鼐等地喀爾喀札薩克等居住。

這場戰爭造成人民流離失所，雍正皇帝令陝甘總督賞給喀爾喀蒙古人口糧與茶葉。雍正十一年，據喀爾喀公通謨克呈稱，台吉阿拉布坦等與賊人交戰不敵，率四百餘口逃出來投，奉旨：「該四百餘人，拒賊不敵逃出，殊屬可憫。著交順王，查明伊等戶口數目，比照從前賞給損傷牲畜人等之置業牲畜，多加辦給。」據公通謨克呈稱，順王處於台吉阿拉布坦之 410 口，僅賞給立產牲畜銀兩，未給口米、麵、茶等物。是以，領侍衛內大臣豐盛額（?-1756）等奏應劬筋寧夏總兵官、道員等，解送一年之口米、麵、茶等物。⁵⁸同年，署督劉於義查札薩克台吉巴朗旗之協理台吉貝都布等，為避賊人，率屬下人等來到坤都倫居住。協理台吉貝都布抵達後，大將軍·順親王即招來安置。總計其人，加協理台吉本身為台吉 4 人，男婦成人 168 口，幼童 43 口，總共 215 口。「伊等遭賊劫掠，蒙古帳房牲畜盡失是實。是以，郎中偏圖、侍衛常義請行文總督劉於義，暫且速解三個月口糧之米麵茶賞給之，俾其休息以候。」⁵⁹

雍正十二年，喀爾喀公通謨克呈稱公彌什克、台吉丹津等被賊搶掠：「公彌什克，承蒙聖主施恩賞給二十戶，頭等台吉丹津賞給十一戶，又賞給伊等牛一百一十頭、羊三百九十五隻，並給予彌什克等應得之俸祿。遷來哈魯納地方後，給公彌什克之屬人銀四十七兩、牛三頭、羊四隻、米八袋、茶二簍；給台吉丹津之屬人銀四十九兩、牛三頭、羊二隻、米九十六袋、茶十簍。因伊等短缺食物，通謨克我自賞給台吉阿喇布坦等人之米麵內通融調取八十二袋、茶葉七塊撥給之。」公彌什克等現在軍前效力，無力保護養贍伊等。「每戶酌情賞給母牛各二、羊各十，作為產業飼養孳生。所賞牲畜孳生之前，撥給一年食用之口糧、茶葉等物。」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將此應諮文署理總督劉於義等，就近交付寧夏道員，辦給口糧等項，送往哈魯納地方，會同侍衛常義等監看賞給。「賞為立業之畜，以每牛折銀五兩，每羊折銀七錢而計，總計需銀五百二十七兩銀，亦應一併送往。」⁶⁰

⁵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5，頁 3232。

⁵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6，頁 3529。

⁶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9，頁 5134。

康熙五十七年(1718)至六十一年以後,清朝在喀爾喀相繼建烏蘭固木城、鄂爾齋圖臬爾城、察罕廋爾城、扎克拜達里克城。雍正年間擴建察罕廋爾城(1732年擴增為木城)、扎克拜達里克城(1731年擴增)、修科布多城(1731)、修建烏里雅蘇台城(1733)等。有學者認為北路築城隨著清軍撤退,城池基本廢棄了,功能不大。⁶¹然而,清朝在北路用兵費將近 2,000 萬兩,利用各城市來建立屯田與運輸網絡,如扎克拜達里克城到察罕廋爾有 800 里,科布多地方距察罕廋爾千里有餘,需要囤積和轉運糧食,鞏固清朝在喀爾喀蒙古西邊的勢力(參見附圖 2)。另一方面,雍正皇帝賞賜青海王公和兵丁,以及撫卹蒙古百姓,穩定他們的生活,確立了清朝在青海和喀爾喀蒙古統治。

三、乾隆年間積貯茶封的處理

儘管雍正皇帝以甘肅積存官茶賑濟蒙古和賞賜青海的駐軍,但至乾隆年間甘肅五茶司庫貯陳茶依舊超過百萬匭。如乾隆元年及四年〈甘肅五茶司茶引四柱清冊〉可見一斑。見表 3。

表 3 乾隆元年及四年甘肅五茶司茶引四柱清冊

| 年代 | 茶司 | 舊管(匭) | 新收(匭) | 開除(匭) | 實在(匭) | 備註(匭) |
|------|-----|-----------|---------|----------|-----------|--------------|
| 乾隆元年 | 洮岷司 | 317,538.5 | 29,500 | 554 | 346,484.5 | 尙未完茶765 |
| | 河州司 | 372,051.5 | 30,140 | 1,603.5 | 400,588 | 尙未完茶1,205 |
| | 莊浪司 | 203,869 | 44,365 | 18,354 | 229,800 | 尙未完茶2,415 |
| | 西寧司 | 309,426 | 6,057.5 | 845.5 | 314,618.5 | 尙未完茶19,577.5 |
| | 甘州司 | 171,691 | 20,000 | 9,407 | 182,284 | — |
| 乾隆四年 | 洮岷司 | 344,248.5 | 530 | 9,653.5 | 335,125 | — |
| | 河州司 | 395,325 | 2,939 | 46,003.5 | 352,260.5 | — |
| | 莊浪司 | 221,888 | — | — | 190,430.5 | — |
| | 西寧司 | 313,166.5 | — | — | 296,085.5 | — |
| | 甘州司 | 142,579 | — | — | 104,749 | — |

資料來源：《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74599、050470。

⁶¹ 楊春君，〈康雍時期清軍北路的城池興建〉，《清史研究》，2014年第1期，頁128-137。

從表 3 中的資料可看出，西寧司未完茶達 19,577.5 匱，比商運茶 6,057.5 匱還多三倍以上。況且茶司規定商人的未完茶還需分年繳交。如莊浪司商運雍正十年分官茶 3,250 匱，雍正十年帶銷雍正九年分官茶 410 匱，雍正十一年分官茶 6,655 匱，雍正十一年帶銷雍正九年分官茶 1,660 匱，雍正十二年分官茶 4,510 匱。雍正十二年帶銷雍正九年分官茶 1,060 匱。雍正九年官茶滯銷，由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帶銷。⁶²概言之，陳年積累的甘肅官茶在乾隆年間仍是棘手問題，清朝解決積茶辦法有三：官茶改徵折銀、積茶與準噶爾貿易及吳達善（?-1771）的改革方案，分述如下。

（一）官茶改徵折銀

清朝將滯銷官茶改爲折銀，待其數量減到一定程度又恢復商人交茶封（本色）。這項制度看似靈活，但茶葉銷售不暢，陳茶積貯依然嚴重，而且延續百餘年。這個情況是因積茶議價過高不易變賣。如雍正八年（1730）規定茶價：西寧司每封銀 9.5 錢、洮司每封銀 7.5 錢、莊司每封銀 7.5 錢、河司每封銀 9.4 錢、甘司每封銀 7.2 錢，皆比康熙朝的價格高。雍正十二年以前經原任撫臣元展成造冊奏報外，自雍正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催完各年官茶 145,477 匱，又茶價、茶課等項銀 98,770 兩零。⁶³

由於陳茶未銷，新茶又積，沱爛薰蒸，故從乾隆元年起改徵折色每匱折交銀 5 錢，按年辦理。俟陳茶銷至八分（80%），再議徵收本色。戶部行文甘肅布政司飭知各商，除將元年應納官茶每匱折交銀 5 錢外，其赴楚採買，每引照例止辦商茶 50 觔，附茶 14 觔共 64 觔成封發變，不得於數外多買，並檄飭各處盤驗廳員，每引以 64 觔稱盤。官茶的價格康熙朝每匱 0.4 兩，乾隆二年（1737）改爲每匱 0.5 兩。官茶改折銀後，運輸費之附茶亦減半，變成 7 斤。見表 4。

⁶²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74599，乾隆八年五月初九日。

⁶³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62352，乾隆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表 4 茶引之官茶與商茶的數量

| 時間 | 茶葉種類 | 數量 | 附註 |
|--------|----------|--------|-------|
| 康熙、雍正朝 | 官茶（或稱庫茶） | 50斤 | 黃茶 |
| | 商茶 | 50斤 | 黑茶 |
| | 附茶 | 14斤 | 運費，黑茶 |
| 乾隆朝 | 官茶（或稱庫茶） | 每篋0.5兩 | 黃茶 |
| | 商茶 | 50斤 | 黑茶 |
| | 附茶 | 7斤 | 運費，黑茶 |

資料來源：《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3-024，乾隆二年七月十七日。

商人附茶數量減少影響賣茶意願且損及地方財源。乾隆元年至二年，陝西總督劉於義署理甘肅巡撫，出於商人利益及地方財政，建議朝廷增加商人附茶額度。乾隆二年，劉於義據商頭怡繩先等一稟，輒於每引 64 斤之外，准其加茶 21 斤，共合商附茶 85 斤。但是甘肅巡撫德沛（1688-1752，1737 任甘肅巡撫）疑為額外私茶，暫行封貯奏請交部查詢，隨奉部行令甘省確查。商茶每引再加 21 觔，計算每年多茶 114,643 封零，德沛奏稱：「從此私販橫行，官茶壅滯，敗壞茶法，流弊何所底止。」除一面檄行布政司轉飭各該商仍遵照定例每引 64 斤運辦，並將已運到額外私茶暫行封貯外，為此據實陳奏。⁶⁴換言之，劉於義聽了商頭怡繩先稟文，將附茶提高為 85 斤，自然是增加商人利潤。德沛則認為商茶多，妨礙官茶銷路，仍維持商茶連附茶共 64 斤。

乾隆三年六月，甘肅巡撫元展成奏：「黑茶色濃味厚，易於行銷，商人工本較重，而售價亦昂。黃茶色淡味薄，為夷番熬茶所需，是以中馬用之，而民間買食者少，商人辦本原輕，故售價僅可得黑茶之半。此庫茶與商附茶之別。」⁶⁵至於陳茶如何變價，元展成也有規劃。如表 5。

⁶⁴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3-024，乾隆二年七月十七日。

⁶⁵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3-029，乾隆三年六月十八日。

表 5 雍乾各年陳年庫茶變價價格

| 雍正元年 | | 雍正六年起至十年 | | 雍正十一年起至乾隆二年 | |
|------|---------|----------|---------|-------------|---------|
| 茶司 | 茶封價格(兩) | 茶司 | 茶封價格(兩) | 茶司 | 茶封價格(兩) |
| 西寧司 | 0.95 | 西寧司 | 0.45 | 西寧司 | 0.55 |
| 河州司 | 0.94 | 河州司 | 0.44 | 河州司 | 0.54 |
| 莊浪司 | 0.75 | 莊浪司 | 0.4 | 莊浪司 | 0.45 |
| 洮州司 | 0.75 | 洮州司 | 0.4 | 洮州司 | 0.45 |
| 甘州司 | 0.72 | 甘州司 | 0.37 | 甘州司 | 0.42 |

資料來源：《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3-029，乾隆三年六月十八日。

元展成說，雍正五年（1727）以前至康熙六十一年茶封歷年久遠，色變味淡，各司一例均照原定部價每封 3 錢。西寧司茶封每歲有給賞夷人之需，應銷至庫存茶 20 萬封，其餘各司俱銷至各存茶 10 萬封，再議徵收本色。是故，自乾隆二年正月日起至三年春季止，五司庫歷經五季，只變賣過茶 123,241.4 封，尚存茶 2,600,175 封，⁶⁶依然未解決各司庫陳茶滯銷問題。參見表 6。

表 6 陝甘五茶司各司變價與庫存茶封的數量

| 巡視茶馬御史 | 變過(封) | 尚存茶(封) | 變價的比例(%) |
|--------|----------|---------|----------|
| 西寧司 | 6,329 | 562,024 | 1.11 |
| 莊浪司 | 46,669.4 | 388,205 | 10.73 |
| 洮州司 | 642 | 578,953 | 0.11 |
| 河州司 | 7,766 | 768,490 | 0.98 |
| 甘州司 | 61,835 | 302,503 | 16.97 |

資料來源：《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3-029，乾隆三年六月十八日。

⁶⁶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3-029，乾隆三年六月十八日。

同年十月，元展成奏請朝廷降低陳茶價格來促銷：「前述五季之內，尚存茶二百六十萬餘封，計日而算，必至二十餘年方能銷盡。是二十餘年之內俱收折色，孰多孰少，判然可見。況二十年之久，將盡為陳茶，盡成霉變，若茶價減則銷售速，銷售速即可仍收本色。」統計甘肅五司每年共收官茶 272,900 餘封，各令照雍正十一年以後之茶價銷售以視折收 2.5 錢之數，每年裕課實多，故議減實所以酌增，並未有虧帑項也。⁶⁷

乾隆五年（1740）三月，川陝總督臣鄂彌達（1685-1761，1739-1740 任川陝總督）、甘肅巡撫元展成奏：「官茶既經改折，則每引止應運茶五十斤，其附茶一十四斤，亦應減去官茶之腳價七斤。在內部固據理定議，而商人則實有苦情。查各商交茶一封，需銀不過九分有零，既定以折價二錢五分，又於官茶減價案內，部議復增銀五分，每封交銀三錢，較之交茶所需三倍有餘。且外交公費銀將及四萬，俱出於商茶五十斤之內，邊末微商，豈能虧本辦課？現在乾隆三年之引，至今不敢承領，雖屢飭嚴催，諄切曉諭，而眾商畏避不前，哀籲苦情，願甘退名改業。」元展成等細加訪察，商人實有難於賠累之苦，且「庫茶從前所以壅滯者，實因茶陳價貴，今業已減價，自易銷售」，即令「商人兼運黃茶，亦兩不相妨。」⁶⁸商人不敢領辦，以致乾隆三、四、五、六等年積引未銷，缺少茶課銀四十餘萬兩之多。

陳茶降價促銷只收一時之效，商人虧本不願再辦。乾隆六年（1741），甘肅巡撫黃廷桂糾集眾商討論辦法。商等公同計議：「從前不領引張，原屬不是。今情願承領乾隆六年引張，又帶銷乾隆三年引張，一併辦課行運，以贖前愆。」惟查皋蘭距湖南安化一帶程途遠，帶銷舊引，若俟題覆至日，再令領運，恐稽商人赴楚辦茶之期，必致又誤課項。奏稱：「臣是以即將乾隆六年並乾隆三年引張，照商所請，現在發給前往買茶，兩年引課，統於乾隆壬戌（七年，1742）年交納。其每引應配正附茶斤數目，統俟准到護撫臣徐杞（1685-1765）前題之部覆照議遵行。除將現今各商領引行運，併帶銷乾隆三年舊引。又四、五兩

⁶⁷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3-030，乾隆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⁶⁸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3-039，乾隆五年三月十九日。

年積引作何分銷之處，臣另行籌酌恭疏具題。」⁶⁹黃廷桂議將自乾隆七年為始，分限四年帶銷，與鹽商欠銀後分限帶徵的意思一樣。乾隆十一年，甘肅巡撫黃廷桂奏：「西寧、河州、莊浪三司，番民錯處，惟茶是賴。邇年以糧易茶，計用茶六萬五千五百餘封，易雜糧三萬八千一百餘石，請著為例。」⁷⁰黃廷桂議將以茶換雜糧成為後來的定例，但消耗的茶葉仍有限。

儘管如此，甘肅五茶司積貯舊茶仍須處理，如劉於義題報甘肅五茶司變價歷年陳茶，參見表 7。

表 7 甘肅五茶司變價歷年茶葉數量與價格

| 茶司 | 年分 | 茶葉數量（筥） | 每筥銀（兩） | 共銀（兩） | 備註 |
|-----|---------|----------|--------|-----------|-----------------|
| 洮岷司 | 雍正元年 | 9,653.5 | 0.6 | 5,792.1 | 筥×封×銀兩 （以下同） |
| 河州司 | 康熙六十一年分 | 146.5 | 1.5 | 219.75 | — |
| | 康熙六十一年 | 2,488.5 | 0.6 | 1,493.1 | 陳茶 |
| | 雍正元年 | 34,335 | 0.6 | 20,601 | — |
| | 雍正二年 | 7,389.5 | 0.6 | 4,433.7 | — |
| 莊浪司 | 雍正五年 | 175 | 1.11 | 194.25 | — |
| | 雍正五年 | 4,038 | 0.6 | 2,422.8 | 陳茶 |
| | 雍正六年 | 25,345 | 0.8 | 20,276 | — |
| | 雍正七年 | 1,899.5 | 0.8 | 1,519.6 | — |
| 西寧司 | 雍正二年 | 13,592.5 | 0.6 | 8,155.5 | 陳茶 |
| | 雍正十一年 | 1,165 | 1.11 | 1,281.5 | — |
| 甘州司 | 雍正六年 | 65 | 1.12 | 72.8 | — |
| | 雍正六年 | 2,514 | 0.74 | 1,860.36 | — |
| | 雍正七年 | 19,781 | 0.74 | 14,637.94 | — |
| | 雍正八年 | 15,470 | 0.74 | 11,447.8 | — |

資料來源：《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50470，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⁶⁹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4-009，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⁷⁰ 〔清〕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卷 124，頁 3656-3657。

吳達善哈達瓜爾佳氏，乾隆二十至二十四年（1755-1759）擔任甘肅巡撫期間，致力改革茶務，解決商民負擔。⁷¹過去常有人認為滿人擔任地方官員不懂漢文、公事敷衍了事，或有「其胸中蘊蓄如草芥，其口中吐屬如市井」的評價。⁷²吳達善卻勇於任事，鑑於乾隆七年至二十四年甘肅五茶司庫已存積至 150 餘萬封，吳達善於二十四年奏准每封作價三錢搭放兵餉，兵丁領獲茶封，尚有餘利。自二十五年為始，滿漢各營自行酌定茶數每封作價三錢，於餉銀內以一、二、三成搭放。甘省滿漢各營查明，每年實在需用茶共十二萬餘封，此皆按照營分之大小、兵丁日用之多寡、距茶司道路之遠近，及該處銷售之難易，各從兵便據實定議。按季照數搭放，以廣惠澤。⁷³

長久以來，商人因附茶斤數降低而裹足不前。為解決商人積欠茶葉和銀兩問題，吳達善同前總督黃廷桂奏請朝廷，復按引配茶並每引配附茶 14 觔之舊額，即提高附茶斤數，讓商人有利可圖，以便順利歸還積欠。乾隆二十一年（1756）奏准，增配無課茶 248,939 封，共應配茶 567,756 封。核計每引一道應配茶 20 封 4 觔（104 斤），商人情願每引一道止配茶 15 封（75 斤）內應酌減無課茶 15,836 封，共止配茶 409,440 封。至二成本色茶封，現既酌議改徵折價，自亦無庸配運，如此則商茶行銷較易，不致停本賤售，而課項又係照常完納。且商茶既減，則官茶亦易疏銷，實於公私交有裨益。因增加附茶斤數，至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已完過積欠茶 196,758 封、銀 351,949 兩零。剩下未完茶 38,241 封、銀 46,785 兩零。⁷⁴見表 8。

其次，吳達善亦奏請撤除洮州茶司。乾隆二十五年（1760）正月吳達善奏報：「庫貯茶封搭支兵餉，惟甘、涼、寧、肅一帶官兵最多，赴甘莊二司支領較之他司俱為近便。即將來口外善後需茶，亦係由甘莊二司撥運，始免多糜腳

⁷¹ 吳達善，乾隆二十四年任陝甘總督兼甘肅巡撫，乾隆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1766-1768），任陝甘總督兼甘肅巡撫。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研院史語所人名權威人物傳記資料庫，<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sncaccgi/sncacFtp?@@@1738560846t>（2022 年 9 月 11 日檢索）。

⁷² 〔清〕張集馨撰，杜春和等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98。

⁷³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6-028，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初三日。

⁷⁴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6-019，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價。今洮、西、河三司各貯茶三四十萬餘封，較甘莊二司為數倍多，若仍令照常輸納商人既多虛糜腳費。洮司地處偏僻，土瘠民貧，雖有土司番族，彼地附近四川類皆採取山茶樹皮熬食。即附近駐筭之官兵亦少，所買茶封有限。」故應撤除。⁷⁵中央同意吳達善的意見，洮州司應交銀、茶改歸甘、莊二司交納，其從前存積陳茶，俟搭餉完日立即裁汰。

表 8 陝甘茶商積欠茶銀數量變化

| 時間 | 已完茶（封） | 已完銀（兩） | 積欠茶（封） | 積欠銀（兩） |
|--------|---------|---------|---------|---------|
| 乾隆二十一年 | — | — | 234,999 | 398,734 |
| 乾隆二十四年 | 196,758 | 351,949 | 38,241 | 46,785 |

資料來源：《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6-019，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乾隆二十六年（1761），甘肅明德（生卒年不詳，1760-1762 任甘肅巡撫）奏請照現在搭餉每封 3 錢之價招商售變。部議酌中核定，行令每封以 4 錢發賣。但是地方官員認為官茶名為黃茶色淡味薄，不如黑茶容易銷售。又存貯多年，色味更不如前，若不量減價值，勢致領買無人，而且二年之內又添官茶四十萬餘封，按照戶部核定價格每封 4 錢發售，並未售變一封。故仍維持明德原議，每封定價 3 錢，招商變賣。⁷⁶乾隆二十七年（1762），朝廷議定：「以河司雖附近青海蒙古，而一切交易俱在西寧，從不一赴河州，其情形與洮司無異，亦行裁汰，其額引五千道併歸甘莊二司。」⁷⁷

乾隆三十六年（1771）二月，陝甘總督明山提及乾隆三十六年甘肅官茶行銷情況：第一、搭支寧夏滿營、涼州滿營以及新疆的軍餉。第二、發給商民認領。第三、官茶折銀，但商民積欠多，大部分都在催繳中。其中以官茶折銀的方式較為有效（參見附錄 1）。附錄 1 甘州司中「延、榆、綏道屬榆林各商額

⁷⁵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6-012，乾隆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⁷⁶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6-028，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初三日。

⁷⁷ [清]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30，頁 5128b。

領茶」，原來是陝西茶課中神木、榆林、寧夏三處各商額領茶引 1,604 道，每引徵銀 3.9 兩。陝西省榆林府的官商領茶引到鄂爾多斯等六旗行銷，但這六旗與山西歸化城壤地相接，蒙古人等就近買茶，造成榆林官引壅滯。陝西省榆林府官員解決辦法是將榆林引張內，撥出 500 道歸甘省甘州司入額行銷，照甘納課。其榆商應徵引課，即於原額內扣除。⁷⁸寧夏道屬各商額領茶引 270 道，應納乾隆三十二年分茶價銀 1,053 兩，俱解甘肅布政司庫。延、榆、綏道屬榆林各商額領茶引 800 道，應納乾隆三十三年（1768）分茶價銀 3,120 兩，解甘肅藩庫。⁷⁹

（二）積茶與準噶爾貿易

乾隆四年清朝與準噶爾達成休戰協議，雙方建立貿易關係，上述積茶情況獲得改善。茶葉和絲綢是準噶爾人採買物品之一，因此清朝維持官茶制度。林永匡提到，乾隆五到十六年（1740-1751）準噶爾到肅州貿易十次，其中乾隆八年至九年間（1743-1744），清朝允許準噶爾在肅州定期互市。除準噶爾商隊所攜駝馬「賣給現銀」外，大部分牲畜、皮毛和手工產品，均與內地商夥「以貨易貨」，換取緞匹、茶葉及大黃等商品。如乾隆十一年第三次貿易，商人孫開武、李永祚置辦各種貨品，「惟貂皮一項，係蘭州茶商買萬麟願領。」⁸⁰張羽新統計乾隆三年至十九年（1738-1754）肅州貿易金額約 740,100 兩。其中，乾隆三年肅州備茶 3,000 封，每封銀 0.8 兩，但該年僅賣出 1,014 封。其餘的茶分乾隆四、五年售賣。七年茶 4,560 封，售 3,328 兩，每封 0.73 兩。⁸¹本文

⁷⁸ [清]劉錦藻編，《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42，頁 7961a。鄂爾多斯有六旗，左翼前旗，一名準噶爾旗，駐札勒谷。左翼中旗，一名郡王旗，駐敖西喜峯。左翼後旗，一名達拉特旗，駐巴爾哈遜湖。右翼前旗，一名烏審旗，駐巴哈池。右翼中旗，一名鄂拓克旗，駐西喇布哩都池。右翼後旗，一名杭錦旗，駐鄂爾吉虎泊。後增一旗，曰左翼前末旗，一名札薩克旗。[清]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卷 520，頁 14375。

⁷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下略），《內閣題本·戶科》，檔案號 02-01-04-16251-002，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⁸⁰ 林永匡、王熹編著，《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頁 103-104。

⁸¹ 張羽新，〈肅州貿易考略（上）〉，《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86 年第 3 期，頁 24-32；張羽新，〈肅州貿易考略（中）〉，《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86 年第 4 期，頁 48-54；張羽新，〈肅州貿易考略（下）〉，《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87 年第 1 期，頁 67-76。濮德培統計肅

利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記載的貿易數量加以補充。乾隆九年，清準貿易額四萬餘兩，用銀 2,667 兩，其餘以綢緞、茶葉等物易取。⁸²蔡家藝指出：乾隆九年清單兌換茶 2,097 封，每封 1.8 兩，共銀 3,774.6 兩。另外松羅茶 1,110 斤，每斤 0.4 兩，共 444 兩。準噶爾人購買總額 41,240.35 兩。黑茶佔 9.15%。⁸³乾隆十二年（1747）十月十三日，準噶爾攜來俄羅斯氈子、綢緞共約估價銀 30,340 兩，毛皮貨物及牲畜，共約估價銀 143,774 兩，共銀 174,114 兩。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準噶爾攜來毛皮貨物，共約估價銀 162,369.66 兩。乾隆十三年（1748）輔茶 4,364 封，每封 1.8 兩，共銀 7,855.2 兩。此外，松羅茶 4,884 斤，每斤 0.4 兩，共 1,953.6 兩。這次準噶爾人購買總額 74,560.18 兩，黑茶佔 10.54%。⁸⁴乾隆十四年（1749），準噶爾貢使呢瑪赴北京朝貢後，又回肅州展開貿易活動，此次累積貿易額 17,125 兩。商隊購回綢緞、茶封、線斤等日常生活的消費用品。⁸⁵乾隆十五年（1750），商人張有瀾與準噶爾人商議，選取大綿羊、山羊、牛等共應付銀 130,320 餘兩，皆已陸續折給綢緞、茶葉等貨物完結。⁸⁶乾隆十七年（1752），商人牛世方等購買準噶爾羊、山羊、牛等，折給貨物價值共計 61,003.33 兩。繼而商人牛世方等選購豹、狐狸、猓獾、沙狐、狼等獸皮，綠營選取 127 匹馬，均照舊定價格商議，所需 13,225.65 兩，陸續以綢緞、茶葉等物品兌給 11,110.83 兩，又應給豹、狐狸等獸皮二成

州貿易僅有四次的資料，約銀 397,123 兩，參見濮德培著，葉品岑、蔡偉傑、林文凱譯，《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頁 285。

8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中冊，頁 1816。「此次準噶爾人攜來貨物，估價總數四萬餘兩。此內僅可用銀兩千六百六十七兩外，其他皆換給綢緞、茶葉等物品。伊等攜來葡萄、羚羊角、礪砂，議就不作正價交易，皆以相等大黃換給。」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冊 7，頁 6-7，乾隆九年五月十二日。

83 蔡家藝，〈準噶爾同中原地區的貿易交換——兩份準噶爾的購貨單試析〉，《民族研究》，1982 年第 6 期，頁 51-57。

84 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冊 7，頁 117-120，乾隆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冊 7，頁 128-129，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冊 8，頁 20-24，乾隆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85 林永匡、王熹編著，《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頁 111。

86 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冊 8，頁 64-65，乾隆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現銀 2,114.82 兩完結。⁸⁷這次貿易價值共計 74,228.98 兩。諾落素伯等在肅州貿易，攜帶貨物價值 186,000 餘兩，換取綢緞、茶、線等物價值 167,300 餘兩。⁸⁸這次交易沒有記錄準噶爾人採購黑茶數量，但推測茶葉交易量應有增加。

趙令志和郭美蘭指出，清準貿易延續到乾隆十九年（1754）；其中，從雍正十三年到乾隆十五年止，肅州貿易額金額共計 619,990.4 兩。⁸⁹但本文就新疆滿文檔案記載貿易十次，除乾隆十九年沒找到檔案外，貿易額共 823,969 餘兩，參見表 9。清朝與準噶爾貿易採取官督商辦制度，參與的商人孫開武、張有瀾等，還有內務府商人王棠。準噶爾販賣俄羅斯的綢緞、氈子和及回民貢獻的毛皮、牲畜等，而購買緞蟒、綾紬、茶封、線斤、殺絨等項，此皆為準噶爾日用所需。

表 9 清準貿易的銀兩

| 時間 | 商人 | 準噶爾的貨物 | 漢人貨物 | 銀兩（兩） | 資料來源 |
|-------|-----|-------------|--------|------------|-------------|
| 乾隆三年 | — | — | 綢緞等 | 17,100 | 冊6，頁185 |
| 乾隆四年 | — | — | 綢緞等 | 15,000 | 冊6，頁185 |
| 乾隆五年 | — | — | 綢緞等 | 28,100 | 冊6，頁185 |
| 乾隆六年 | — | — | — | 106,670 | 冊6，頁185 |
| 乾隆九年 | 孫開武 | — | 綢緞、茶葉等 | 41,240.35 | 冊7，頁6-7 |
| 乾隆十二年 | — | 毛皮、俄羅斯綢緞等 | 綢緞、茶葉等 | 174,118 | 冊7，頁117-120 |
| 乾隆十二年 | — | 毛皮等 | 綢緞、茶葉等 | 162,369.66 | 冊7，頁128-129 |
| 乾隆十三年 | — | 大綿羊、山羊、牛等 | 綢緞、茶葉等 | 74,560.18 | 冊8，頁20-23 |
| 乾隆十五年 | 張有瀾 | 大綿羊、山羊、牛等 | 綢緞、茶葉等 | 130,320 | 冊8，頁64-65 |
| 乾隆十七年 | — | 綿羊、山羊、牛、毛皮等 | 綢緞、茶葉等 | 74,490.98 | 冊8，頁143-146 |

資料來源：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

⁸⁷ 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冊 8，頁 143-146，乾隆十七年十月十三日。這次貿易商人給的是附茶 6,410 封，每封 1.8 兩，共計 11,538 兩。松羅茶 2,380 斤，每斤 0.4 兩，共計 950 兩。

⁸⁸ 蔡家藝，〈清代前期準噶爾與內地的貿易關係〉，收入中國蒙古史學會編，《中國蒙古史學會論文選集（一九八三）》（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頁 255-280。

⁸⁹ 趙令志、郭美蘭，《準噶爾使者檔之比較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5），頁 579-589。

除此之外，準噶爾進藏熬茶是一種向寺廟布施的宗教活動。乾隆八年（1743）準噶爾使臣到西藏熬茶，請清朝賞給他們回程路途的口糧。駐藏大臣索拜（1695-？）與郡王頗羅鼐（1689-1747）商議，商定採辦茶葉 300 包、酥油 3,000 斤。按時價每包茶葉以銀 1.25 兩、每斤酥油以銀 1 錢計，共需銀 675 兩，動支藏庫錢糧採辦。索拜等所備茶葉、酥油內，酌取茶葉 50 包、酥油 100 斤賞賜，剩下茶葉 250 包，酥油 2,900 斤，折合原價計算，值銀 602.5 兩。索拜建議將茶葉和酥油賞給防守卡倫兵丁。⁹⁰根據葉志如的研究，乾隆十二年清朝賞給準噶爾使臣牲口、糧食共 16 萬兩，官兵口糧、鹽茶、賞俸、腳費共 15 萬兩。其中交易用茶 4,000 封、賞用茶 1,000 封。⁹¹乾隆十三年，駐藏大臣索拜奏，八年準噶爾使者吹納木喀（cuinamk'a）那次來時，曾賞給草料、鹽、燒柴。此次，伊等來藏，仍賞給草料、鹽、燒柴。⁹²

（三）新疆之賞茶與兵丁搭放銀茶

乾隆年間和準噶爾戰役，甘肅茶葉部分用於賞賜官兵。乾隆二十年，定西將軍永常（1705-1756，1755-1756 任定西將軍）等奏，從蘭州庫存及肅州現有茶葉內動撥 30,000 封，賞給西路官兵。永常奏報：「茶葉乃官兵每日所用重要物品，軍營無售賣者，哨探隊兵既輕裝疾馳，臣等動撥哈密庫存陳茶三千封，算參贊大臣鄂容安（1714-1755，西路參贊大臣）奏從哈密帶來之一千封茶葉，共四千封內，足量賞哨探隊官兵三千三百封，派官兵解送副將軍等。其餘部分成功返回時再補發。仍剩餘七百封茶葉，賞現在軍營官兵。俟從肅州解來茶葉後，補足從哈密取來四千封之數。」此外，涼州、寧夏滿洲兵，甘州、肅州綠營兵既俱抵軍營，應給這些人茶葉，可從續解茶葉內取出賞給外，自京城來滿洲、索倫、巴爾虎、哲理木盟官兵、西安滿洲兵既皆未經過肅州，永常等諮文

⁹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中冊，頁 1838。

⁹¹ 葉志如，〈從貿易熬茶看乾隆前期對準噶爾部的民族政策〉，《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 年第 1 期，頁 62-71。

⁹² 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冊 7，頁 142-143，乾隆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陝甘總督劉統勳（1700-1773，1755-1756 任陝甘總督），此等官兵抵肅州後，可就近賞給。⁹³

其次，茶葉對準噶爾人來說很有用，清朝獎賞陸續歸順者。副將軍薩喇爾（?-1760，1756-1757 任定邊右副將軍）來文請永常將軍於備賞 30,000 封茶葉內，酌情辦理 1,000 封解來備賞。安西將軍永常奏：「我等辦理平定伊犁準噶爾之事，無非駐數百兵而已，不需太多兵，彼處既可辦理接濟數百兵所食乾糧，惟口食兒騾牲畜及獎賞投誠人等茶葉，請將軍派強幹之人從速解來。」又，扎哈沁人駐牧地方願以牲畜交換茶葉，牲畜可以做兵丁口糧。乾隆皇帝硃批：「此理當的，有何說的。」⁹⁴

清準戰爭結束後，清朝對新疆駐軍採取搭放茶引的辦法。首先是在巴里坤、哈密的兵餉搭放茶引。乾隆二十七年，陝甘茶引已搭放過茶 400,000 餘封，市肆官茶日多，價值漸減，兵丁無利可圖，率皆不願多領。是以尚貯存茶 1,182,000 餘封，連巴里坤、哈密貯存茶 68,000 餘封，共茶 1,250,000 餘封。⁹⁵乾隆三十三年，陝甘總督明山奏報撥運口外新疆各處搭支兵餉，動用各年官茶 20,000 篋，內乾隆十一年分官茶 10,915 篋、乾隆十二年分官茶 9,085 篋。⁹⁶嘉慶二十一年（1816），陝甘總督先福（1747-1821，1814-1817 任陝甘總督）奏報伊犁、塔爾巴哈台、烏什等處，每年需茶五萬餘封搭支兵餉。⁹⁷關於新疆兵丁搭放官茶的問題，目前蒐集資料還不齊全，期待日後繼續探索。總而言之，清代陝甘茶引之茶葉來自湖南安化，由商人販賣。其銷路方面，一者為官銷作為兵丁餉銀，一者為商銷。但官茶品質及銷路不佳，歷任甘肅巡撫只得想辦法降價折售。這個現象又帶出一個問題，為何官員不讓好茶當官茶，卻讓商人自己賣好茶？這個問題涉及商人必須支付地方官員規費情形，待下節分析之。

⁹³ 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冊 10，頁 14-15，乾隆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

⁹⁴ 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冊 10，頁 89-90，乾隆二十年四月初四日；頁 103-104，乾隆二十年四月初九日。

⁹⁵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46-028，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初三日。

⁹⁶ 《內閣題本·戶科》，檔案編號 02-01-04-16251-002，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⁹⁷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53-047，嘉慶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茶引與地方財政的關係

清朝徵收田賦，內含正糧及耗羨。雍正年間，實施攤丁入地政策，地丁合一，各省徵收地丁銀已為普遍趨勢。以上徵收稅項，除上繳中央外，其餘支應地方財政支出。如《甘肅財政說明書》記載甘肅正糧及地丁銀項目，見表 10。

表 10 甘肅徵收正糧和地丁銀

| | 數量 | 扣除 | 備註 |
|--------------------|--------------|---|----------------|
| 原額應徵地丁正銀 | 銀284,171.5兩 | 扣除各屬匠價銀760.25兩，又扣除岷州、文縣、西固州同番民糧折銀1,201.6兩 | — |
| 藥味、茜草、鋪墊銀 | 銀378.18兩 | — | — |
| 實徵地丁正銀 | 銀282,588.32兩 | — | — |
| 耗羨銀 | 銀42,388.04兩 | 扣除荒耗銀8,856.36兩 | 每正銀1兩加徵耗銀1.5錢 |
| 實徵耗羨銀 | 銀33,531.88兩 | — | 遇閏年加徵銀615.88兩 |
| 各屬正糧 ⁹⁸ | 465,895.69石 | — | 正糧共466,650.16石 |
| 學租並磨課正糧 | 754.47石 | — | |
| 應徵耗糧+連加一耗 | 71,051.61石 | — | 正糧1石加徵耗糧1.5斗 |
| 實應徵耗糧 | 48,834.95石 | 扣除荒耗糧22,216.65 | — |

資料來源：甘肅清理財政局編，陳鋒等校釋，《甘肅清理財政說明書》，收入陳鋒主編，《晚清財政說明書 4》，頁 487-488。

甘肅徵收正糧多於地丁銀，以收糧支付駐防兵丁糧餉。定宜莊指出，雍正十三年準噶爾兵敗，大軍班師，朝廷酌定邊境駐防事宜，涼州為甘肅咽喉，通省關鍵，請駐兵 2,000 名。莊浪及西寧駐軍 1,000 名，旋又將分駐西寧之兵改

⁹⁸ 甘肅砂磧居多，平川無幾，再加上書役侵吞，導致積欠甚多。原額應徵正糧 492,437.75 石，內除循化、貴德番糧 596.06 石，又除安西州屬正糧 10,538.46 石，每正糧 1 石加徵耗糧 1 斗，應徵加一耗糧 1,053.85 石。參見甘肅清理財政局編，陳鋒等校釋，《甘肅清理財政說明書》，收入陳鋒主編，《晚清財政說明書 4》，頁 697-698。

駐莊浪。⁹⁹乾隆二年涼州和莊浪駐防正式建立，涼州設將軍 1 名、副都統 1 名；莊浪設副都統 1 名，從西安滿洲、蒙古、漢軍內抽調馬步兵四、五千名，以彈壓蒙古、番人。¹⁰⁰駐防軍隊所需糧食由屯田支應（參見附圖 3）。甘肅省屯田有其歷史背景，其州縣多係明代屯衛改制，每年額徵本色多而折色少。河西各屬俱係屯糧，府州丁銀之外，全係本色，作為兵食。河東各屬俱係民糧，係徵折色，解司充餉。乾隆十五年，陝甘總督尹繼善（1695-1771，1748-1751 任陝甘總督）奏摺，自乾隆元年起至十三年止舊欠纍纍，十四年仍未完銀二十餘萬兩、糧八十餘萬石，通計節年積欠銀 237,000 餘兩，積欠糧 1,004,000 餘石之多。「若非吏胥滋弊，地方官辦理不善，即係刁民抗玩所致。隨密加稽查，胥吏頭人包收弊混，在所不免。」先後查出節年書役侵蝕未完銀 5,940 餘兩，糧 8,280 餘石。¹⁰¹按照濮德培的說法，甘肅平均產量相當高且穩定，每畝為 2.35 石，且在乾隆初期（1729-1756）收成都在七成五以上。¹⁰²為何造成積欠的問題，也值得再討論。

甘肅地丁銀稅收不足，清初仰賴山西、河南、直隸、山東各省協濟；雍正三年以後，改由山西、河南兩省協濟。雍正七年，甘肅省民屯當雜稅等銀 212,735.78 兩，山西省撥雍正五年銀 100 萬兩，河南省撥 449,693.37 兩，支付軍餉 1,662,429.15 兩。¹⁰³乾隆十五年陝甘總督尹繼善奏報，甘省每年僅止地丁銀二十餘萬兩，本色糧四十餘萬石，較之各省獨為輕減。¹⁰⁴乾隆二十年清準戰

⁹⁹ 定宜莊，《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頁 42。

¹⁰⁰ [清]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卷 135，頁 3870-3871。

¹⁰¹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013-040，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¹⁰² 濮德培著，葉品岑、蔡偉傑、林文凱譯，《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頁 381-382。

¹⁰³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11104，雍正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¹⁰⁴ 伍躍注意甘肅省實施的外省捐監政策，吸引附近省分的商人往甘肅納捐，甚至讓附近省分的收入大減，因而蒙受損失。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頁 99-100；張繼瑩指出，甘肅外省捐監平均一年可以獲得 25 萬石，乾隆十五年以後外省捐監意外地獲得皇帝的支持，官員自此不再恢復對甘肅有益的買補政策，同時違背充實倉儲的精神，以維持一定數額的缺糧，延續臨時性的外省捐監。參見張繼瑩，〈積弊與時弊：乾隆初期甘肅倉儲的經營（1736-175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94，頁 41-76。

爭結束，甘肅仍受其他省分協濟。¹⁰⁵如《山西財政說明書》載：「協濟軍政經費，應作國家經常支出之款。係每年准戶部預撥甘肅新餉銀七十八萬兩，照案年前預備三成，來年四月底再解三成，下餘四成，統限九月底掃數解清。」¹⁰⁶甘肅官茶引提供衙門經費，約略可分為以下幾項。

（一）驛站買馬

明代實施一條鞭法以後，地方財政即為驛遞公文編列固定經費，即驛傳銀，支應馬伕及馬匹。清朝初期西北戰事頻仍，重臣坐鎮肅州，指揮軍隊，調度軍需，保證戰爭順利進行。其中，驛站之設必不可少。如甘肅設置驛站達331處，在全國各省中名列前茅。¹⁰⁷陳鋒討論嘉慶年間各省驛站支銷銀，如陝西153,443兩，甘肅182,812兩；¹⁰⁸同時指出驛站與轉輸之費等由地方財政支出。¹⁰⁹

陝西、甘肅地區驛站買馬經費來自官茶改折銀。西寧道劉弘緒造報：自乾隆十六年正月起到十二月底，只需用馬匹料草夫役工食，及棚槽藥材等項共銀2,015.4兩零。應請照例在於司庫扣貯各提鎮營，乾隆十六年建曠銀內動支報銷等情取具清冊。¹¹⁰驛站馬匹有固定倒斃的比例，其馬價銀，由茶價並官茶改折銀內支給。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陝西布政使王檢（1708-1767）詳稱，查蘭州、鞏昌、平涼、慶陽、甘州、涼州、寧夏、西寧、安西九府，並直隸秦州、階州、肅州三州屬各驛，乾隆二十六年分原額共馬2,881匹，自乾隆二十

¹⁰⁵ 何漢威提到清代地方財政有入不敷出省分，如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這些省分財稅收益無法應付省內開支，來自其他較富足的省分協濟。何漢威，〈清季中央與各省財政關係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3分（2001年9月），頁597-698。

¹⁰⁶ 山西清理財政局編，徐斌校釋，《山西財政說明書》，收入陳鋒主編，《晚清財政說明書3》（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頁11。王慶雲《石渠餘記》載，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四個收不抵支的省分接受鄰省協撥銀560萬兩。參見〔清〕王慶雲，《石渠餘記》，收入新興書局編，《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86），編43，冊7，卷3，〈直省歲出總數表〉後附言，頁147。

¹⁰⁷ 劉文鵬，《清代驛站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頁457-458。

¹⁰⁸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頁214。

¹⁰⁹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頁205-215。

¹¹⁰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031814，乾隆十七年三月初二日。

六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每匹照依「十分倒二」之例，合算共應准倒馬 576 匹，每匹價錢 8 兩，共該買補銀 4,609 兩。查此項銀兩應請於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以後，各屬解到茶價並官茶改折銀內支給。¹¹¹據《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藏乾隆、嘉慶朝各年題本指出，驛站買馬經費大致上都維持在五千餘兩至六千餘兩，此為茶課固定的支出之一。

（二）運輸軍糧的費用

康雍年間清準戰爭，清朝在甘肅地區設置屯田。王希隆《清代西北屯田研究》一書提到雍正年間嘉裕關以東的肅州、甘州、涼州，共有大小九個屯區。九家窯、三清灣、柔遠堡、平川堡、毛目城、雙樹墩、九壩、昌寧湖、柳林湖等。¹¹²其中，較大規模的屯田區，如莊浪道—柳林湖、潘家湖，肅州道—三清灣、柔遠堡、平川堡、毛目城、雙樹墩、九家堡，安西道—卜隆吉、雙塔、柳溝、赤金、惠回等地，乾隆九年屯田共收各色京斗糧 22,616.03 石。¹¹³甘肅屯田之糧食輓運平分糧石，其腳價銀兩來自茶課。

雍正十二年，皇帝諭令在涼州府鎮番縣屬柳林湖地方，屯種地畝。乾隆三年川陝總督查郎阿奏報，柳林湖屯種收穫糧石，運赴武威貯倉備用，以供駐涼滿兵糧料，令鎮番縣民輓運。¹¹⁴以上運費由官茶改折銀支付。

¹¹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64877，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登錄號 063245，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¹¹² 王希隆，《清代西北屯田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0），頁 152-157。

¹¹³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1132-046，乾隆十年五月初十日。該年涼莊道屬柳林、潘家二湖屯田下籽種 14,738.45 石，含民屯自備籽種 128.95 石，扣除籽種糧數，每石例照加耗 3 升，其除耗糧 474.98 石。實平分小麥 15,406.01 石、糜穀 426.76 石。又肅州道屬之三清灣、柔遠堡、平川堡、毛目城、雙樹墩、九家窯屯田下籽種 5,419.24 石，每石例照加耗 3 升，其除耗糧 151.51 石，平分入官京斗小麥 3,171.22 石、青稞 617.42 石、豌豆 421.15 石、粟穀 8.5 石、糜穀 831.88 石。又安西道屬之靖逆卜隆吉、雙塔、柳溝、赤金、惠回堡等處屯田，從前是士兵丁承種。乾隆四年鄂彌達奏明自乾隆五年為始，招民承種，每年所收民得六分，官收四分。乾隆九年共下籽種 1,630.25 石，扣除籽種糧數，實收小麥 1,623.99 石、青稞 49.86 石、豌豆 42.57 石、糜穀 16.68 石。以上屯田共收各色京斗糧 22,616.03 石。

¹¹⁴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49，頁 851b，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蔣河估計開墾、修築渠壩，置備農具等項，共銀七萬八千餘兩；[清]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63，頁 30b，乾隆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乾隆二十六年，甘肅巡撫明德題報，據布政司呈稱查得鎮番縣屬柳林湖，乾隆二十五年夏秋二季，共平分京斗折倉斗共糧 15,414.4 石零，每倉石每百里給腳價銀 0.16 兩。自抹山倉起至武威縣止計程 290 里，共該腳價銀 7,152.28 兩零，例係動支各年茶價，及改折銀兩。又據武威縣冊開前項平分京斗正糧 22,015.61 石，耗糧 335.26 石，二項共京斗正耗糧 22,350.88 石，每京石糧 5 斗需，口袋 1 條，共運送夾布口袋 44,702 條。每條秤重 12 兩，共重 33,526.5 觔，每 130 觔合米 1 京石，共合京石米 257.89 石，每京斗 1 石折倉斗 7 斗，共折倉斗糧 180.52 石。每石每百里給腳價銀 0.13 兩，自涼州至抹山倉計程 290 里，共用腳價銀 68.05 兩。以上鎮武二縣共用腳價銀 7,220.34 兩，應於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以後各屬解到茶價並官茶改折銀內交。¹¹⁵

毛目縣在額濟納河附近，為甘肅西路最寒苦之地，惟以北通西套蒙古，形勢則甚重要。¹¹⁶因此雍正年間清軍在毛目屯田，其糧食撥至金塔寺協倉，亦利用茶課經費。雍正九年，皇帝諭大學士等：「自甘州山丹口，肅州金塔寺，至額濟內、古拉肅、坤都倫、阿濟達巴漢、薩克薩圖古里克、紅鄂爾阿濟爾汗、白格爾等處路程。著侍衛圖勒車、鄉導侍衛法籌、原任協領根敦扎卜等，馳驛前往肅州，將每站水草路程里數，可否設臺運糧駐兵，及有遼闊平垣地方，可否屯田，並賊眾自阿濟前來路程，詳悉看明具奏。」¹¹⁷後來屯田地方選在毛目縣，由毛目運送軍糧到金塔寺。據甘肅布政使福寧（1739-1814，1782-？任甘肅布政使）詳稱查高臺縣屬毛目屯田乾隆五十年（1785）分，毛目屯運送金塔寺倉乾隆五十年平分京斗小麥 332.5 石、京斗青稞 124.6 石、京斗豌豆 151.3 石。京斗糜穀 326.7 石，照二穀一麥之例折京斗小麥 163.35 石，以上四項共京斗各色糧 855.78 石。每石每百里照依請定之例，給腳價銀 0.15 兩。自毛目至

¹¹⁵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76809，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查司庫並無存貯茶價及官茶改折銀兩無項動支，而此項腳價銀兩係見在輓運急需之項，本司照依向例，在於司庫乾隆二十六年建曠銀內先為借支。

¹¹⁶ 林競著，劉滿點校，《蒙新甘寧考察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頁 116。

¹¹⁷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12，頁 496b，雍正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金塔寺計程 180 里，共給腳價銀 231.06 兩。於五十一年（1786）九月初八日據該縣丞請領前來已於司庫收貯官茶改折銀支付。¹¹⁸

（三）建墩臺、修城牆等

陳鋒討論清代軍費指出，除兵餉馬乾之外，軍事費用支出，常動用地方錢糧，或在地方耗羨存公銀、地方存留地丁銀內動支。事實上，兵餉馬乾之外的支出包括：製造兵器、火藥之費、軍事工程與修造營房、驛站工食與轉運之費。¹¹⁹簡言之，以上軍事費用在其他省分是以雜支項目核銷，但在甘肅則從官茶改折銀支付，分述如下：

墩臺之設在於嚴守禦而聯聲勢，為地方最要之務。乾隆六年八月，甘肅布政使徐杞題報：甘屬口外沙州地方因從前路由水旱二碛、塔兒泉、踏實堡等處，直抵卜隆吉行走，所有塘鋪，俱在彼路建設。嗣又設立瓜州，改道於蘆溝甜水井、空心墩、巴爾一帶，尚未建設墩臺（參見附圖 3）。據沙州衛守備陳捷議請建築大墩臺 4 座、煙墩 20 座、瞭望房 4 間、塘房 36 間，及築打圍牆應需夫工物料等項，共估需銀 1,173 兩零。自應照從前修理西寧府屬白塔永安等營塘鋪墩臺之例，在司庫公用銀內動支。但甘省公用因節年歉收緩徵，及寧夏地震豁免，見在各官養廉尚不敷用，實無餘銀可動。所有前項銀兩，應請在司庫存貯蘭州廳解到雍正十一年茶價銀內動支，作正報銷。¹²⁰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墩臺在嘉裕關外，與新疆接壤，可見清朝對邊防地區重新部署。又，乾隆三十五年（1770）三月陝甘總督明山題報，查崇信縣補修土城 1 座、東西樓臺券洞 2

¹¹⁸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54944，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乾隆六年三月，山西巡撫喀爾吉善奏稱：「綏遠城開墾地畝額米，令在通判衙門徵收。隨時運綏遠城倉，所需腳價，以各通判地方起，計每石百里給銀一錢，於司庫存公銀內支領。」山西運糧每百里給銀 0.1 兩，甘肅為 0.15 兩應屬合理。〔清〕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38，頁 989b，乾隆六年三月八日。

¹¹⁹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頁 9-10、205-215。

¹²⁰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62907，乾隆六年八月二十日。

座、角台 4 座、砲臺 5 座，以及馬道、堞垛、女牆等項通共估需銀 14,943 兩零，逐一核查，均屬相符，應請於官茶改折歸併，候撥兵餉款內照數動支。¹²¹

（四）修建倉儲

濮德培討論清朝全國儲糧水準，從乾隆七年至乾隆五十七年（1792）增加 54%。其中，甘肅儲糧增加三倍，從 100 萬石增到最多 480 萬石。¹²²張繼瑩指出，乾隆年間清準戰爭，清朝在甘肅儲存二、三百萬石的糧食。而且儲糧和捐納有關，並涉及捐監冒賑案，超過本文討論範圍。¹²³在此僅從檔案中看官茶引支給建倉儲案例。乾隆七年九月，據甘肅布政使司布政使徐杞呈，查平番縣建蓋倉廩共銀 1,160.3 兩，先經部覆於乾隆三年公用銀內動支報銷，嗣因三年公用無存，無項支給，復經咨部於四年建曠銀內動支報銷。但公用銀兩尚不敷各官養廉等項之用，若再將建倉銀兩於此項銀內支銷，必致公用愈不敷用。茶價一項，各司每年應解尚多，有河州廳解到雍正七、八兩年茶價共銀 2,028.48 兩，所有該縣動支過乾隆四年建曠銀兩，應請於此項銀內，照數提還原項。至該縣修蓋倉廩用過物料銀兩，先經送部查核，奉部減去銀 39.85 兩，實准銷銀 1,120.44 兩。¹²⁴

（五）其他支出

前述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叛亂，西寧附近許多藏傳佛教寺院參加了叛亂，包括章嘉若必多吉（1717-1786）所在的寺廟。撫遠大將軍年羹堯奏報，章嘉胡土克圖之胡必爾汗（呼畢勒罕），原住西寧東北郭隆寺，屬下喇嘛甚多，素與羅卜藏丹津、阿爾布坦溫布和好。雍正二年（1724）正月，年羹堯遣提督岳

¹²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4607，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¹²² 濮德培著，葉品岑、蔡偉傑、林文凱譯，《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頁 383-391。

¹²³ 張繼瑩，〈積弊與時弊：乾隆初期甘肅倉儲的經營（1736-175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94，頁 41-76。

¹²⁴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48463，乾隆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鍾琪統兵進剿。¹²⁵眾喇嘛已預先攜往大通河西雜隆地方，年羹堯即將達克瑪胡土克圖正法。年羹堯又奏報：「此小喇嘛年僅八歲，與坐談移時，而目光四顧、應對敏捷，其行動語言皆坦然本色，不必其為老喇嘛後身，而確係善根不泯再來人也。惟願其良緣厚福，得一明師教而成之，亦黃教中 useful 之人矣。」¹²⁶後來，年羹堯於九月初三日差人接至省城住廣仁寺內，於九月二十日遣官送其入京。¹²⁷

章嘉國師赴北京後，雍正皇帝上諭賞賜其父母財產。雍正十二年，蘭州巡撫許容奏報：「竊照章嘉庫圖克圖父母，欽奉上諭，酌量給與生業，約以千金為度，仍令地方官照看。臣前接到大學士伯鄂爾泰等寄信，當即密諭西寧道楊應琚查明妥辦。嗣據稟覆，章嘉庫圖克圖父母達爾汗等，住居寧屬威遠堡東首之東溝地方，並現在料理緣由，業經繕摺具奏。今據楊應琚（1696-1767，1736-1749 任甘肅西寧道）稟稱，專差妥人，當同達爾汗，在東溝附近沙塘川腦阿落善灘，憑中買就莊房一處，內外共房四十三間、旱地十三段，下籽種市斗二十石，用價銀七百兩。又買大小羊一百二十三隻、騾馬十匹、犏牛六隻、毛牛十隻，並農具家伙各項用銀三百兩，以上共用銀一千兩，已在道庫銀內逐項給發清楚。即將莊房文契及牛羊各物交給達爾汗收領訖。」許容令布政司在於藩庫存貯茶規銀內動發 1,000 兩，歸還道庫。¹²⁸

¹²⁵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5，頁 260b-261a，雍正二年正月十九日。

¹²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31，頁 768。

¹²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31，頁 788。

¹²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硃批奏摺·雍正朝》，檔案編號 402011729，雍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奏摺中還提到達爾汗口稱：「我夫婦是何等人，蒙皇上天恩，垂念生計艱難，賞給產業牲畜，養贍孳生，又著地方官照看。現今我夫婦還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俗家人、一個是喇嘛、三個女兒、一個媳婦。從今得過好日子了，我就是今生來生世世報不盡的，我一家人惟有日夜焚香叩祝皇上慈悲聖恩。隨北向叩頭，謝恩而去。」

五、結 論

清代甘肅官茶引制度承襲明代茶馬貿易，一方面羈縻邊疆，一方面補充地方財政。首先，因康熙朝廣設牧廠，致使甘肅茶馬貿易衰退，但官茶引卻未廢止，而是逐年積累。雍正年間維持官茶引制度，是因清準戰爭期間，官茶用於賞給西寧寺院喇嘛，又賞賜青海蒙古王公及兵丁、賞額敏和卓等，及撫卹流離失所的蒙古人。乾隆四年清廷與準噶爾達成休戰協議，雙方建立貿易關係，茶葉和絲綢是準噶爾人採買的重要物品，因此仍維持官茶制度。法國學者加斯東·加恩（Gaston Cahen）說 1730 年時，準噶爾人陷入孤立，土爾扈特人對中國懷有好感，喀爾喀蒙古已經臣服了，清朝控制了介於準噶爾和俄羅斯之間所有民族。因此雍乾時期對西北各民族，如土爾扈特、喀爾喀蒙古及青海蒙古等所採取的懷柔策略是成功的。¹²⁹

其次，雍正年間清朝令各省實施火耗歸公，以耗羨銀兩支付養廉銀和地方用度。由於甘肅地丁銀收入不敷公用，康熙朝有茶馬銀充當官員養廉銀，甘肅巡撫綽奇因軍需動項無著，將此陋規報出抵補，名曰捐助，以此遂為正供。甘肅的茶課和陋規銀收入居全國之冠，每年茶引二萬餘道，徵銀 140,000 兩；而浙江茶課，每年茶引共 140,000 道，徵茶課才 14,000 兩。¹³⁰

甘肅是中原與西域交通樞紐，清朝在清準戰爭期間，設置寧夏、涼州及莊浪三處駐防與屯田。戰爭結束之後，這些防衛系統仍然存在。雖說清代衙門私費不貲，凡遇一事即有一事之陋規，經一處即有一處之科派。但因陝甘地區地丁銀少，清朝利用官茶引經費彌補地方衙門及附屬經官經費之不足，以為權宜之計。它分成經常性經費及臨時性開支：前者，如運銷管理的陋規銀、養廉銀、茶司衙門規費、驛站馬匹開支及運屯糧經費等項目；後者，如各種修繕衙門城牆、河工等項目。

¹²⁹ 加斯東·加恩（Gaston Cahen）著，江載華、鄭永泰譯，《彼得大帝時期的俄中關係史（1689-1730）》（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頁 116-117。

¹³⁰ 賴惠敏，〈喜啦茶：清代浙江黃茶的朝貢與商貿〉，《故宮學術季刊》，卷 42 期 2，頁 119-162。

本文討論甘肅茶引時發現，地方官員和商人緊密合作，設法解決茶引積累的問題。如莽鵠立、吳達善等官員的奏報中都提到商人扮演角色及難處，他們知道官茶引若要暢行，必須與商人合作，不能一味犧牲商人利益。具體的辦法是提高商人配附茶的斤數，以紓商力，充分彰顯官員務實的一面。甘肅領茶引的商人多半是回民，從檔案中看到馬元亨、馬起鳳、畢新興，還有山西商人楊盛章等。回民擅於經商，譬如馬起鳳的父親馬君選經營阿拉善鹽業，其長子馬起龍繼承父業，次子馬起鳳經營茶葉。阿拉善吉蘭泰鹽產利益大於茶葉，即便馬氏在經營茶葉中受損失也還能承受。然有關茶商檔案頗多，還需另撰文討論。

附錄 1 乾隆三十三年甘肅五茶司的四柱清冊

洮岷司

| 舊管 (乾隆三十二年年底止) | 新收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 | 開除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 | 實在 (乾隆三十三年年底止) |
|------------------------------|--|--|-----------------------------------|
| 存庫各年官茶55,664籠。 | 收土司僧綱民人等領變乾隆九年分官茶價銀298.8兩 | 於茶封久積難銷等事案內，搭支各營兵餉，動用乾隆十一年分官茶1,992籠，每籠2封，每封價銀3錢，共該銀1,195.2兩。 | 存庫各年官茶17,110籠。 |
| 存貯乾隆十一年分官茶價銀597兩。 | 收各州縣領變乾隆十、十一兩年官茶價銀315兩，內乾隆十年分官茶價銀45兩、乾隆十一年分官茶價銀270兩。 | 又，發給商民領變乾隆十一年分官茶6,562籠、乾隆十二年分官茶10,000籠，共茶16,562籠，每籠二封，每封價銀三錢，共該變銀9,937.2兩。 | 存貯各年官茶價銀321兩，催解中。 |
| 土司僧綱民人等未完領變乾隆九年分官茶價銀1,227兩。 | | 撥運口外新疆各處搭支兵餉，動用各年官茶二萬籠，內乾隆十一年分官茶10,915籠、乾隆十二年分官茶9,085籠。 | 土司僧綱民人等未完領變乾隆九年分官茶價銀928.2兩，催交中。 |
| 各州縣未完領變乾隆十、十一兩年官茶價銀2,010兩。 | | 解存庫乾隆十一年分官茶價銀597兩，俱交甘肅布政司庫訖。 | 各州縣未完領變各年官茶價銀7,695兩，催交中。 |
| 未扣蘭州廳搭支兵餉截留洮司各年官茶價銀4,155.6兩。 | | | 未扣蘭州廳搭支兵餉，截留洮司各年官茶價銀4,155.6兩，催扣中。 |

河州司

| 舊管 (乾隆三十二年年底止) | 新收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 | 開除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 | 實在 (乾隆三十三年年底止) |
|-----------------------------------|--|---|-------------------|
| 截留莊司收貯乾隆二十三年分官茶127.5匁。 | 扣收搭支寧夏滿營 ¹³¹ 各年官茶價銀2,025.6兩，內乾隆十三年分官茶價銀1,199.1兩、乾隆十四年分官茶價銀826.5兩。 | 發給商民領變截留莊司收貯乾隆二十三年分官茶127.5匁，共該變銀76.5兩，俱解甘肅布政司庫訖。 | |
| 未扣搭支寧夏滿營兵餉各年官茶價銀二千二十五兩六錢。 | 扣收甘司搭支寧夏滿營截留河司各年官茶價銀1,888.84兩，內乾隆十年分官茶價銀875.41兩、乾隆十一年分官茶價銀1,013.43兩。 | 扣搭支寧夏滿營乾隆十三年分官茶價銀1,199.1兩、乾隆十四年分官茶價銀826.5兩，以上共銀2,225.6兩，俱收貯甘肅布政司庫訖。 | |
| 未扣甘司搭支寧夏滿營兵餉，截留河司各年官茶價銀1,888.85兩。 | | 扣甘司搭支寧夏滿營截留河司乾隆十年分官茶價銀875.41兩、乾隆十一年分官茶價銀1,013.44兩。以上共銀1,888.85兩。俱收貯甘肅布政司庫訖。 | |
| 莊司未解發變截留河司乾隆二十四年分官茶價銀1,962.9兩。 | | 莊司解發變截留河司乾隆二十四年分官茶價銀1,962.9兩。俱交甘肅布政司庫訖。 | |

莊浪司

| 舊管 (乾隆三十二年年底止) | 新收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 | 開除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 | 實在 (乾隆三十三年年底止) |
|----------------------|---|---|---------------------------|
| 存庫各年官茶改折銀14,793.66兩。 | 收商人交納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銀5,571兩。 | 解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銀7,899兩、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銀20,910兩。以上共銀28,809兩，俱交甘肅布政司庫訖。 | 存庫各年官茶改折銀15,063.66兩，催解中。 |
| 商欠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銀5,571兩。 | 商人應納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銀27,906兩，內已完銀23,508兩、尚未完銀4,398兩。 | | 商欠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銀4,398兩，催徵中。 |

¹³¹ 甘肅省的兵餉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餉額銀1,368,704兩、雍正十三年餉額銀2,484,598兩、乾隆十年（1745）餉額銀2,671,397兩。兵餉銀增加是因甘肅省在雍正五年新設寧夏駐防，參見陳鋒，《清代軍費研究》，頁196-197。

西寧司

| 舊管 (乾隆三十二年年底止) | 新收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 | 開除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 | 實在 (乾隆三十三年年底止) |
|-----------------------------|--|---|---------------------------|
| 存庫各年官茶29,887匱。 | 扣收搭支寧夏滿營乾隆十六年分官茶價銀56.7兩。 | 於茶封久積難銷等事案內，搭支各營兵餉，動用乾隆二十年分官茶4,144.5匱、乾隆二十一年分官茶564.5匱半、乾隆二十一年帶銷乾隆十五年分官茶2,814.5匱。共搭支茶7,523.5匱。共該銀4,514.1兩，俱扣貯甘肅布政司庫訖 | 存庫乾隆二十二年帶銷十六年分官茶共1,119匱。 |
| 存庫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銀433兩。 | 扣收搭支寧夏、涼州滿營各年官茶價銀5,986.8兩。內乾隆十四年分官茶價銀2,027.4兩、乾隆十九年分官茶價銀2,027.4兩、乾隆二十年分官茶價銀1,932兩。 | 發給商民領變乾隆十九年帶銷乾隆十五年分官茶2,697.5匱、乾隆二十年帶銷乾隆十五年分官茶3,237匱、乾隆二十一年帶銷乾隆十五年官茶376.5匱、乾隆二十二年帶銷乾隆十六年分官茶674匱，乾隆二十年分官茶285.5匱，乾隆二十一年分官茶9,147.5匱，乾隆二十二年分官茶4,826.5匱。共茶21,244.5匱半。共該變銀12,746.7兩。內完解甘肅布政司庫銀5,746.2兩，尚未完銀7,000.5兩。 | 商民未完領變各年官茶價銀7,000.5兩，催繳中。 |
| 未扣搭支寧夏滿營兵餉乾隆十六年分官茶價銀56.7兩。 | 收商人應納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銀29,136兩。 | 扣搭支寧夏滿營乾隆十六年分官茶價銀56.7兩，俱收貯甘肅布政司庫訖。 | |
| 未扣搭寧夏、涼州滿營兵餉各年官茶價銀5,986.8兩。 | | 扣搭支寧夏、涼州滿營各年官茶價銀5,986.8兩。內乾隆十四年分官茶價銀2,027.4兩、乾隆十九年分官茶價銀2,027.4兩、乾隆二十年分官茶價銀1,932兩。俱收貯甘肅布政司庫訖。 | |
| | | 解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銀433兩、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銀29,136兩。以上共銀29,569兩。俱交甘肅布政司庫訖。 | |

甘州司

| 舊管 (乾隆三十二年年底止) | 新收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 | 開除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 | 實在 (乾隆三十三年年底止) |
|------------------------|--|--|--|
| 存庫各年官茶改折銀 15,789.35。 | 收商人交納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銀 2,862 兩。 | 解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銀 8,382 兩、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銀 5,000 兩。以上共銀 13,382 兩，俱交甘肅布政司庫訖。 | 存庫各年官茶改折銀 25,213.35 兩，催繳中。 |
| 商欠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銀 3,372 兩。 | 商人應納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銀 24,846 兩。內，已完銀 19,940 兩，尙未完銷 4,905 兩。 | | 商欠各年官茶改折銀 5,415 兩，催繳中。 |
| | | | 寧夏道屬各商額領茶引 270 道，應納乾隆三十二年分茶價銀 1,053 兩，俱解甘肅布政司庫訖。 |
| | | | 延、榆、綏道屬榆林各商額領茶引 800 道，應納乾隆三十三年分茶價銀 3,120 兩。 |
| | | | 延、榆、綏道屬神木各商額須茶引 200 道，應納乾隆三十三年分茶價銀 780 兩。 |
| | | | 延、榆、綏道屬靖邊縣商人額領茶引 100 道，應納乾隆三十三年分茶價銀 390 兩。 |
| | | | 延、榆、綏道屬定邊縣商人額領茶引 100 道，應納乾隆三十三年分茶價銀 390 兩。 |

資料來源：《內閣題本·戶科》，檔案號 02-01-04-16251-002，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附圖 3 甘肅駐防圖與安西州的臺墩地點



資料來源：據〈甘肅〉，收入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冊 8，頁 28-29。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內閣題本·戶科》，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 《宮中硃批奏摺·雍正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二、史料

- 〔明〕楊博，《楊襄毅公奏疏》，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間（1628-1644）刊本。
- 〔清〕王慶雲，《石渠餘記》，收入新興書局編，《筆記小說大觀》，編43，冊7，臺北：新興書局，1986。
- 〔清〕伊桑阿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康熙年間刻本。
- 〔清〕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新北：文海出版社，1991。
- 〔清〕張集馨撰，杜春和等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清〕清高宗敕編，《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劉於義等監修，沈青崖等編纂，《（雍正）陝西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劉錦藻編，《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清〕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中國邊疆史地資料叢刊（綜合卷）》，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 山西清理財政局編，徐斌校釋，《山西財政說明書》，收入陳鋒主編，《晚清財政說明書3》，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 甘肅清理財政局編，陳鋒等校釋，《甘肅清理財政說明書》，收入陳鋒主編，《晚清財政說明書 4》，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 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
- 陝西清理財政局編，洪鈞校釋，《陝西財政說明書》，收入陳鋒主編，《晚清財政說明書 4》，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三、專著

- 王希隆，《清代西北屯田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0。
- 加斯東·加恩（Gaston Cahen）著，江載華、鄭永泰譯，《彼得大帝時期的俄中關係史（1689-1730）》，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
- 定宜莊，《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
- 林永匡、王熹編著，《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1。
- 林競著，劉滿點校，《蒙新甘寧考察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
- 陳振國，《清代馬政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16。
-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 曾小萍（Madeleine Zelin）著，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十八世紀中國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 趙令志、郭美蘭，《準噶爾使者檔之比較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5。
- 劉文鵬，《清代驛站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6，初版二刷。
-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北京：中華書局，2020。
- 濮德培（Peter C. Perdue）著，葉品岑、蔡偉傑、林文凱譯，《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新北：衛城出版、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
- 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1。

四、論文

- 王希隆，〈清前期土魯番維吾爾人遷居瓜州的幾個問題〉，《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4期，頁100-107。
- 王希隆、楊代成，〈清前期哈密、吐魯番維吾爾人遷居河西西部述論〉，《民族研究》，2020年第1期，頁105-117、142。

- 何漢威，〈清季中央與各省財政關係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2 本第 3 分，2001 年 9 月，頁 597-698。
- 李三謀，〈清代北部邊疆的官牧場〉，《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1 年第 1 期，頁 69-77。
- 李群，〈清代畜牧管理機構考〉，《中國農史》，1998 年第 3 期，頁 88-93。
- 張羽新，〈清代前期吐魯番維吾爾族移居瓜州始末記〉，《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 年第 1 期，頁 19-24。
- 張羽新，〈肅州貿易考略（上）〉，《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86 年第 3 期，頁 24-32。
- 張羽新，〈肅州貿易考略（中）〉，《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86 年第 4 期，頁 48-54。
- 張羽新，〈肅州貿易考略（下）〉，《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87 年第 1 期，頁 67-76。
- 張繼瑩，〈積弊與時弊：乾隆初期甘肅倉儲的經營（1736-175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94，2016 年 12 月，頁 41-76。
- 楊春君，〈康雍時期清軍北路的城池興建〉，《清史研究》，2014 年第 1 期，頁 128-137。
- 葉志如，〈從貿易熬茶看乾隆前期對準噶爾部的民族政策〉，《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 年第 1 期，頁 62-71。
- 蔡家藝，〈準噶爾同中原地區的貿易交換——兩份準噶爾的購貨單試析〉，《民族研究》，1982 年第 6 期，頁 51-57。
- 蔡家藝，〈清代前期準噶爾與內地的貿易關係〉，收入中國蒙古史學會編，《中國蒙古史學會論文選集（一九八三）》，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頁 255-280。
- 賴惠敏，〈喜啦茶：清代浙江黃茶的朝貢與商貿〉，《故宮學術季刊》，卷 42 期 2，2023 年 1 月，頁 119-162。
- 賴惠敏、王士銘，〈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1 期，頁 72-85。

五、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名權威人物傳記資料庫：

<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sncaccgi/sncacFtp?@@@1738560846t>（2022 年 9 月 11 日檢索）。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清季職官表查詢系統：<http://ssop.digital.ntu.edu.tw/index.php>。

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https://inindex.com/biog>。

The Official Tea Marketing License System in Gansu Province and Early Qing Frontier Governance, 1644–1795

Lai Hui-min *

Abstract

The official tea marketing license 茶引 system in Gansu provinc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followed the tea-horse trade from the Song and Ming periods, but the trade in Gansu declined as a result of the extensive establishment of official pastures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Kangxi Emperor (r. 1661–1722). Moving into the reign of the Yongzheng Emperor (r. 1722–1735), the official tea marketing license system was continued due to the fact that during the wars between the Qing Empire and the Junggars (Dzungars), official tea was used to reward lamas at temples in Xining, Mongolian princes and soldiers of Qinghai, and Uighur leader Emin Khwaja 額敏和卓 (ca. 1694–1777), as well as to relieve displaced Mongolians. In 1739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Qianlong Emperor (r. 1735–1796), the Qing court and the Junggar Khanate reached a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and established trade relations. Tea and silk were important goods purchased by the Junggar peoples, and the official tea system thus persisted in the early Qing period. During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reigns, a strategy of conciliation was applied to the Khalkha and Qinghai Mongol peoples to establish frontier order. When the Third Junggar-Qing War broke out in the Yongzheng reign, the Qing court ordered tea merchants to donate money as a form of additional income, namely “silver for nourishing incorruptibility” 養廉銀, to officials, donations which became a conventional norm after the war ended. In addition, Gansu was the transportation hub between the Central Plains and the Western regions. During the war, the Qing established three garrisons with military-agriculture colonies in Ningxia, Liangzhou, and Zhuanglang, a defense system which likewise remained following the war. All the expenses for transporting grain, post horses, repairing garrison structures, and storage were entirely paid from income generated by the official tea marketing license system, forming the local financial characteristics of Gansu.

Keywords: official tea marketing license system, *chayin* system, the Junggar-Qing Wars, local finance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